

台中市政府
115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作業

講師：李炎任博士

水利工程技師

水土保持技師

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

工程採購

前言、採購作業程序

採購金額級距

一、工程採購之生命週期

二、招標方式

三、決標原則

四、技術規格

五、廠商資格

六、押標金及保證金

七、統包

八、施工品質管理

九、驗收

前言

採購作業程序



- 採購金額認定
- 相關核准作業
- 擬訂招標文件
(規格、資格)

- 上網公告
- 領標、受理投標
- 處理疑義、異議

- 底價訂定
- 開標
- 審標
- 評選
- 減價
- 決標

- 訂約
- 履約管理
- 交貨、施工
- 驗收
- 保固
- 結案

採購法內容

章次	章名	條次	主 要 內 容
一	總則	1~17	立法宗旨、採購種類、採購與機關及廠商等定義、採購原則、主管機關與職掌、監辦、利益迴避、外商參與採購
二	招標	18~44	招標方式與適用情形、招標文件與採購規格及廠商資格、公告、等標期、押標金及保證金、統包、共同投標、替代方案、委託機關代辦、釋疑、投標、國內廠商優惠
三	決標	45~62	開標、底價訂定、開決標條件、審標、決標原則、減價程序、最有利標規定、協商措施、標價偏低處理、決標公告及彙送
四	履約管理	63~70	採購契約要項、政策變更之契約終止、不得轉包與轉包責任、分包與權利質權、工程採購之品管、安衛與環保、施工查核
五	驗收	71~73	竣工檢驗、驗收期限與人員、部分驗收、驗收紀錄與不符時處置、減價收受、結算驗收證明書
六	爭議處理	74~86	異議申訴範圍、異議期限與程序、申訴期限與程序、申訴審議判斷、履約爭議處理方式、調解期限與程序、申訴會
七	罰則	87~92	圍標、借牌、綁標、洩密、強制採購決定、強制洩密等人員與廠商之處罰
八	附則	93~114	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評選委員會、採購專業人員、優先採購環保產品、扶助中小企業、弱勢保護、委託營運、不良廠商之停權、特殊軍事採購、特別採購、駐外機構採購、採購文件保存、稽核小組、巨額採購效益評估、採購人員倫理 ⁴

※政府採購法令內容

政府採購法：

母法共**8章114條**，施行細則及其他子法共**49個**，
作業規定**43個**。

母法＞施行細則＞子法＞主管機關作業規定

相關法令、作業規定、手冊、解釋函、執行
程序、一覽表、注意事項、範本等可參閱
「**政府採購法令彙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網站**。

採購法查詢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English | 意見信箱 | RSS訂閱 | 會內人員

小 中 大

關於本會

重要政策

政府採購

工程技術

工程管理

服務園地

公共工程金質獎、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進階搜尋


健全政府
採購法規

建構
人本、優質、永續
公共建設


提升工程
品質效率


技術升級
國際接軌

採購法查詢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English | 意見信箱 | RSS訂閱 | 會內人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人本·優質·永續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小

中

大

關於本會

重要政策

政府採購

工程技術

工程管理

服務園地

政府採購法規

- 政府採購法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 子法
- 行政規則
-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逐條釋例
- 修訂草案
- 裁判
- 各機關政府採購法諮詢窗口
- 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Q&A
- 本法施行後相關法令刪修情形

政府採購條約協定

- 我國簽署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承諾開放清單
- 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條文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英文招標文件範本(僅供參考)

採購專業人員相關資訊

採購手冊及範例

- 工程類招標文件案例
- 財物類招標文件案例
- 勞務類招標文件案例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英文招標文件案例
- 機關自行辦理工程保險案例
- 採購手冊及範例

採購稽核

- 採購稽核概述
- 中央採購稽核相關法規
- 稽核分工

政府採購資訊

政府採購爭議處理

- 申訴調解之書類表格與流程
- 統計資料與研究
- 案件進度及結果查詢



採購金額級距

單位：新臺幣

採購性質 採購金額	工程採購	財物採購	勞務採購
小額採購	中央機關15萬元以下。地方得另訂，但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		
公告金額	150萬元		
查核金額	5000萬	5000萬	1000萬
巨額採購	2億	1億	2000萬

-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
- ❖ 金額愈高者，採購程序規範愈趨嚴謹；金額較低者，適用較寬鬆作業程序。

採購金額級距

採購金額條文

第十二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或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未另定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告金額應低於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標準定之。

第四十七條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 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 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三、**小額採購**。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採購，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

小額採購之金額，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但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第一項基本資格、第二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採購金額級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4.2工程企字第8804490號函

採購金額法源

■ 查核金額(#12-3)

- 工程及財物採購新台幣5000萬元
- 勞務採購新台幣1000萬元

■ 公告金額(#13-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12.23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號函

- 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新台幣~~100~~萬元(112.1.1=150萬元)

■ 小額採購(#47-3)

- 新台幣~~10~~萬元(112.1.1=15萬元)以下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5.17工程企字第8806853號函

第八條

■ 巨額採購

- 工程採購為新台幣2億元
- 財物採購為新台幣1億元
- 勞務採購為新台幣2千萬元

採購金額級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12.23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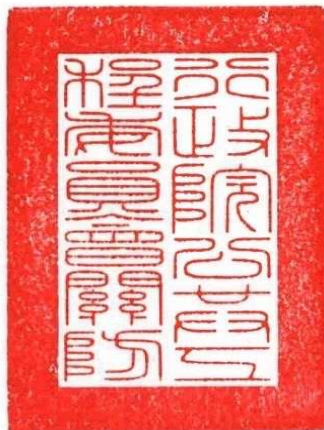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號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修正訂定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如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一、查核金額：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 二、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三、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為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

主任委員

吳澤成

- **112年1月1日生效**
- **查核金額(#12-3)**
 - 工程及財物採購新台幣**5000萬元**
 - 勞務採購新台幣**1000萬元**
- **公告金額(#13-3)**
 - 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新台幣**150萬元**
- **小額採購(#47-3)**
 - 新台幣**15萬元以下**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採購(36)

規範廠商特定資格(36)/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111) /巨額工程採購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11-1)

查核金額(12)

上級機關執行監督責任/上級機關監辦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12)/超底價4%之決標上級機關核准(53)/減價收受上級機關核准(72)

公告金額(13)

原則應採公開招標(19)/機關應將採購資訊公告(27)/決標公告(61)
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13)

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49)

除符合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者外，仍應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49)

適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23子法)

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23子法-3)

小額採購得不訂底價(47)

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5」

一、工程採購之生命週期

工程生命週期：

規劃→設計→施工→監造→保固維修→營運管理。

（一）勞務採購：

規劃、設計及監造階段，屬技術服務採購之範疇。

（二）工程採購：

施工階段之採購，屬工程採購之範疇。

（三）專案管理：

各階段如需專案管理工作，屬技術服務採購之範疇。

（四）將技術服務及工程採購結合，建置工程生命週期之整體採購觀念。

公共工程履約管理權責分工

107 年3 月31日工程管字第10700099170 號函修正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主要依據：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

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委託專案管理
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等內容訂定

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
須劃分權責事項：

工程全生命週期概分為6個階段，依序為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
發包、施工及使用（含維護、營運）。技術服務及工程採購之履約管
理範疇，均須依相關契約約定，責成契約當事人依約落實推動。

公共工程履約管理權責分工

參與公共工程履約管理：

採購機關、得標廠商、設計人、監造人及專案管理單位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定後收執存查。

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例，有PCM)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 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 (施) 工前	8. 編擬品質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 -3、品管要 點 3、6、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編擬安全衛 生管理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1 -3、1-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工程保 險	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向勞檢單位 申請丁類危 險性工作場 所審查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 -1、2-5.2. 1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例，無PCM)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 (施) 工前	8. 編擬品質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u>工契附錄 4-3</u> 、品管要點 3、6、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u>工契附錄 1-3、1-4</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工程保險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 <u>丁類危險性</u> 工作場所審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u>工契附錄 1-1、2-5.2.16</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採購定義

1.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採2）

2. 本法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採7-1）

「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等

「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等。

3.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採7-4）

政府採購標的

工程：建築物/道路/人行道/橋樑/隧道/室內裝修/修繕/拆除/疏浚/水電/機電/植栽/景觀**等**

財物：電腦軟硬體/辦公設備/電信設備/桌椅/文具紙張/車輛/房地產/租賃/食品/服裝/武器/彈藥等

勞務：規劃/設計/監造/研究發展/文藝表演/清潔/保全/印刷/餐飲服務/法律服務/交通運輸/勞務工/維修/廣告/殯葬等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
於勞務採購準用之。(法71)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
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規定。(法65)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法93)

二、招標方式

第十八條 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本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第十九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

第二十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

第二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第二十三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二、招標方式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法18)

(一)公開招標(法19)

(二)選擇性招標(法20、21)

(三)限制性招標(法22)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法23)

(四)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五)逕洽廠商採購(小額採購)

二、招標方式

(一)公開招標

定義：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適用原則：按採購法第**19**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20**條(選擇性招標)及第**22**條規定(限制性招標)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

第**1**次公開招標，應達**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始得開標；否則，應宣布「流標」。

《採購法》第**48**條規定，第**1**次公開招標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除有該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外，機關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第**1**次開標，因未滿**3**家而流標者，第**2**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3**家廠商之限制。

二、招標方式

(二)選擇性招標

定義：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選擇性招標之適用情形

1.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採選擇性招標：

- (1)經常性採購。
- (2)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
- (3)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
- (4)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
- (5)研究發展事項。(法20)

2. 機關為辦理選擇性招標，得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但仍應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請求，並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

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之廠商請求參加特定招標時，機關於不妨礙招標作業，並能適時完成其資格審查者，於審查合格後，邀其投標。

經常性採購，應建立六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
(法21)

二、招標方式

(二)選擇性招標

選擇性招標之適用情形

3.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其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所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逾一年者，應逐年公告辦理資格審查，並檢討修正既有合格廠商名單。

前項名單之有效期未逾三年，且已於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載明不再公告者，於有效期內得免逐年公告，但機關仍應逐年檢討修正該名單。

機關於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發現名單內之廠商有不符原定資格條件之情形者，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廠商逾期未提出合理說明者，機關應將其自合格名單中刪除。（細20）

4. 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應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機關為建立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合格廠商名單者，於辦理採購時，得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並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載明。其有每次邀請廠商家數之限制者，亦應載明。

(1)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2)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依辦理廠商資格審查文件所標示之邀請順序，依序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4)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細21）

二、招標方式

工程選擇性招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八十九年 一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八九)工程企字第第八八〇二二四二二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十 八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林（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以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辦理選擇性招標**，補充規定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台區營(88)榮業字第0六八六號函辦理。
- 二、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其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每次邀請名單內廠商投標之標的，除須符合原先辦理資格審查公告所登載之「對名單廠商邀標之標的名稱或其類別」外，**各次採購標的之性質應相同或相似，且採購金額亦應相當，不得漫無限制。**
- 三、 鑑於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其涉及**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因其採購標的及內容之差異性隨採購金額之增加而擴大，已不符合前揭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辦理採購之特性，且領有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者數以千計，各機關如分別為此類採購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涉及龐大資料之管理及維護，且造成各該廠商必須分別向各採購機關提送資格文件，亦不符合採購效益及公共利益等原則。是以**機關辦理上揭採購，不得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已建立名單之機關，應自即日起停止使用該名單於上揭採購。**

二、招標方式

工程選擇性招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30036625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六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本會89年1月19日(89)工程企字第88022422號函說明三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函說明三略以：「鑑於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其涉及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因其採購標的及內容之差異性隨採購金額之增加而擴大，已不符合前揭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辦理採購之特性，……是以機關辦理上揭採購，不得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已建立名單之機關，應自即日起停止使用該名單於上揭採購。」

二、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並未明文禁止以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涉及營造業之工程採購**，個案招標方式應由機關**依本法第18條至第22條及第6條第2項規定**，為適當之採購決定，爰停用旨揭函說明三。

二、招標方式

(三)限制性招標

定義：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2**家以上

廠商比價或僅邀請**1**家廠商議價。

適用要件：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欲採**限制性招標**，須符合《採購法》第**22**
條第**1**項第**1**款至第**16**款所定情形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除第**16**款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報主管機關認定以外，其餘各款情形依規定，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細則第**23**條之**1**）

二、招標方式

(三)限制性招標 第二十二條(108/5/22修正)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一〇、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一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一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及庇護工廠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一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一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活動。

一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一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九款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

二、招標方式

工程 限制性招標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之適用要件為：

- (一)工程採購；
- (二)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
- (三)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
- (四)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
- (五)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
- (六)追加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50%。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若符合上開要件，得採限制性招標。

二、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

(四)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法23)

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適用要件：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之招標，除符合限制性招標(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6款)之適用情形以外，仍應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彈性規定：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得依該辦法第3條規定，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二、招標方式

(五)逕洽廠商採購(小額採購)

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第5條：

-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二、招標方式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二、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三、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上級機關對於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應加強查核監督，並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形，機關得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

第三條 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其辦理第二次公告者，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

第四條 機關邀請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其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之公告已包括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所需之一切資料者，得免另備招標文件；其於擇定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前之程序，除公告或招標文件已訂明開標時間地點者外，不適用本法開標及監辦程序。

機關邀請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得允許廠商以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並視需要於審查後通知擇定之廠商遞送正式文件。

前項通知結果，遞送正式文件之廠商未達三家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第五條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第五條之一 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三、決標原則

(一) 最低標

- 1.訂底價
- 2.未訂底價
- 3.評分及格最低標

(二) 最有利標

- 1.適用最有利標
- 2.準用最有利標
- 3.取最有利標精神

三、決標原則

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 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底價以內時，除有本法第五十八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細69）

三、決標原則

(一)最低標

1.訂有底價最低標(#52-1-1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依《採購法》第46條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超底價之減價程序及超底價決標：(法53)
 - ✓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 ✓ 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

三、決標原則

(一)最低標

2. 未訂底價最低標 (#52-1-2合於招標文件，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度以內之最低標)

➤ 超底價之減價程序及超底價決標：(法54)

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逾越上開金額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機關得就**重新比減價格**之次數予以限制，**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逾越上開金額時，應予廢標。

- ❖ 決標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採購標的之價格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
- ❖ 前項評審委員會之成立時機，準用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
- ❖ 第一項評審委員會，機關得以本法第九十四條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代之。(細74)

三、決標原則

(一)最低標

3. 評分及格最低標

適用情形：

為提升採購品質，針對廠商技術、品質、功能、經驗等有差異，有採評分方式決定合格廠商之需求者，機關得就具備一定履約能力之所有合格廠商中，擇其中報價最低者決標。

❖ 執行方式：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 二、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
- 三、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細64-2)

三、決標原則

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

開標、審標及決標

案例：採購折合椅12000張，預算5,400,000元

第一次擬訂底價：5,350,000 核定底價：4,960,000

投標廠商	標價	最低標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A	5,340,000	5,260,000	5,240,000	不再減	
B	5,390,000		5,230,000	不再減	
C	5,360,000		不再減		

第二次擬訂底價：5,230,000 核定底價：5,220,000

投標廠商	標價	最低標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D	5,166,000				

三、決標原則

(二)最有利標

-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第18條、第56條）
 - 機關辦理採購，為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
-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第22條第1項第9、10、11款）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10、11款**規定以限制性招標辦理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設計競賽之評選、房地產之勘選。
- **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第23條、第49條）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擇兩家以上最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

三、決標原則

(二)最有利標

1、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 (1)適用採購案件及金額：一般用於公告金額(NT\$1.5M)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
- (2)適用招標方式：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
- (3)上級機關核准：招標前須逐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4)開標前不訂底價。
- (5)於招標前或開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應成立5人以上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至少1/3。
- (6)決標程序：評選出最有利標後即決標，無續行減價程序。

三、決標原則

(二)最有利標

2、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

- (1)適用採購金額：一般用於公告金額(NT\$1.5M)之採購。
- (2)適用案件及標方式：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辦理設計競賽，或勘選適合需要者(房地產)，再洽議價之限制性招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但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
- (3)上級機關核准：招標前不必報上級機關核准。
- (4)於招標前或開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應成立5人以上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至少1/3。
- (5)決標程序：與評選優勝者或勘選適合需要者議價(二家以上優勝時可依序議價)。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52-2)

三、決標原則

(二)最有利標

3、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

- (1)適用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2)適用案件及標方式：未達公告金額(NT\$1.5M)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公開徵求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比價。
- (3)上級機關核准：不必報上級機關核准。
- (4)較佳決標程序：**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成立評審小組)**，以擇定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
- (5)注意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原住民地區優先向原住民採購。

三、決標原則

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年05月0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107620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52條

主旨：有關107年3月12日行政院長於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0次委員會議聽取「**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執行情形之檢討**」報告之決定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4月11日院臺法字第1070170151號函送107年3月12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0次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二、上開會議紀錄，報告事項三之院長決定，請配合辦理：

(一)無論採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方式，皆符合「政府採購法」規範，機關應該靈活運用採購策略，因案制宜選擇合宜決標方式。

(二)各機關於辦理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履約及營運各階段，均應將全生命週期概念納入考量，發揮最佳採購效益，並兼顧價格、品質效益，持續推升公共建設執行成效。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三、決標原則

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年03月0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120號

主旨：檢送本會訂定之「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說明：

一、總統108年5月22日公布修正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刪除原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2項：「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修法說明略以：「各機關辦理採購之目的及需求各異，欲達成之採購功能及品質之要求亦非一致，就決標原則之擇定，應由各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擇適當方式辦理。一般實務執行，因『異質』之評估，難以訂定客觀量化標準可供依循，且機關尚需就個案簽報為何不宜採最低標決標之理由，易造成機關捨繁就簡之保守心態。為避免實務執行困擾，並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爰予刪除」。

二、為利機關瞭解現行法令規定，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適當之決標方式，爰訂定旨揭參考原則，俾利實務執行時有所遵循，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廠商，確保採購品質及效率。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主任委員室、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三、決標原則

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年11月0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787號

主旨：修正本會訂定之「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本會109年9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651號函停止適用「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該函說明三載有：「機關辦理採購應靈活運用採購策略，因案制宜選擇合宜決標方式，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廠商。本會對工程採購之決標方式，業以107年5月9日工程企字第10700107620號函各機關知悉……」（諒達，公開於本會網站）。考量巨額工程採購，金額龐大且複雜，宜採最有利標選擇廠商，爰配合修正旨揭參考原則參、三、（四）及附錄。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一、適宜採最低標案件：

- (一) 金額小。
- (二) 案情簡單，有明確履約依據。
- (三) 履約期限較短。
- (四) 緊急採購案件。
- (五) 市場普遍銷售之標的。
- (六) 以前類似案件多採最低標，尚無明顯不良情形。

二、適宜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件：

- (一) 兼採最低標及最有利標競爭機制。
- (二) 以前類似案件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尚無明顯不良情形。

三、適宜採最有利標案件：

- (一) 金額大。
- (二) 案情複雜。
- (三) 不同廠商之標的難訂統一比較規範。
- (四) 巨額工程：考量其屬第(一)、(二)之情形，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
- (五)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文化創意服務：
依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 (六) 藝文採購：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9條規定，除有該條各款所定情形外，應採最有利標決標。
- (七) 以前類似案件採最低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曾發生不良情形者。

三、決標原則

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10500305770**號 函訂定發布全文**8**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選擇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綜合考量廠商履約能力、工作項目、技術規格、施工方法、進度、品質、界面管理等事項於不同廠商間之差異，不宜採最低標決標者，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

前項工程採購採最低標決標者，應於招標前分析如何確保廠商具備履約能力、工程品質及進度，並於招標文件妥為訂定相關規定。

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應於招標前提報機關成立之採購審查小組審查。

三、機關為評選最有利標所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其委員名單，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規定，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全體委員名單。

前項委員，應遴選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公正客觀且操守良好者。其自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外聘委員者，應查察其專長內容與採購案之相關性，避免以電腦或人工隨機方式遴選。

機關應告知委員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三、決標原則

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續)

四、招標文件所定**評選項目**，應依個案特性擇定下列事項：

- (一) 工程專案組織成員及其學經歷、相關專業證照及過去承辦案件資 歷。
- (二) 近五年內履約績效優劣情形，例如有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件或獲得政府機關頒發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工程品質進度優良獎項、 施工查核紀錄、逾期履約或提前完工紀錄、有無減價收受等。
- (三) 就影響民眾生活之關鍵工程或工項，提出可提升施工安全、交通維持、減少民眾抗爭、縮短工期之措施。
- (四) 施工計畫及關鍵課題與因應對策，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機具、施工團隊組織、施工程序、施工動線、進度管理、界面整合、測試運轉、主要材料及設備選用、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使用在地建材程度、植栽工項之移植及養護計畫等。
- (五) 品質管理及安全衛生計畫。
- (六) 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措施；人文藝術及在地環境相容程度。
- (七) 廠商財務狀況及目前於各公私機關（構）正履行中之契約執行情形。
- (八) 價格之合理性、正確性、完整性，並得視個案需要包含全生命週期成本、價值工程方案。
- (九) 以統包辦理之工程採購，其與設計有關之事項，例如辦理競圖。
- (十) 簡報及詢答。

前項第八款價格未納為評選項目者，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五、為鼓勵廠商投標，機關應就個案情形考量於招標文件明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
- 六、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者，得彙整數個採購案，一次陳報。
- 七、各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採最低標決標之巨額工程採購，發現其未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投標廠商資格、決標標價偏低、履約進度明顯落後或大幅變更契約者，應加強稽核、查核。
- 八、財物、勞務採購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得準用本要點。

三、決標原則

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停止適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胡懷國 聯絡電話：**02-87897633** 傳真：**02-8789761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651號**

主旨：「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為遴選有履約能力之優良廠商參與國家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並解決最低標決標衍生之工程延宕、採購爭議等問題，本會於**105年9月23日**訂定「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及「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並以同日工程企字第**10500305770**號函分行各機關。
- 二、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於**108年5月22日增訂第11條之1規定**，其第1項明定：「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本會並於**108年11月22日**訂定「**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其規範之內容亦有參考「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內容修正訂定，爰該要點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
- 三、機關辦理採購應靈活運用採購策略，因案制宜選擇合宜決標方式，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廠商。本會對工程採購之決標方式，業以**107年5月9日**工程企字第**10700107620**號函各機關知悉；並另以**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120**號函檢送各機關「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以上2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
- 四、鑒於採購法**108年5月22日**修正後，旨揭2要點內容均已納入採購法令規定或範本文件中，爰予停止適用。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直轄市區公所、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三、決標原則

巨額工程採購策略

第十一條之一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機關辦理第一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決標原則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108.11.22發布

109.07.15 增修第八條之一

114.4.28 修正第五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

二、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以上**，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綜理審查及諮詢事宜，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審查及諮詢事宜。副召集人及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聘）兼之；委員有增減或更換需要者，得隨時為之。

本小組於完成審查及諮詢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第四條 機關於本小組成立時，應一併指派**三人以上之工作人員**，就審查及諮詢事項擬具會議資料，並辦理簽核、通知本小組開會、製作紀錄等行政作業；其中**一人應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但任務事項單純者，工作人員得少於三人。

第五條 本小組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並**應**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本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本小組委員辦理第二條之審查及諮詢，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並得請工作人員說明相關事實、爭點及法令。

本小組**委員對於依法須保密之事項，應保守秘密**。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亦同。

本小組得視案件性質，由召集人或小組會議決定每位委員之分工及應負責之項目。

第七條 本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機關發現其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本小組工作人員有上開情形之一者，亦同。

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就所審查及諮詢之採購案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其任職之廠商，亦同。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第八條 機關辦理財物、勞務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者，其組成及作業程序，得參照第三條至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但其委員組成，**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一人聘兼之，且至少宜有外聘委員一人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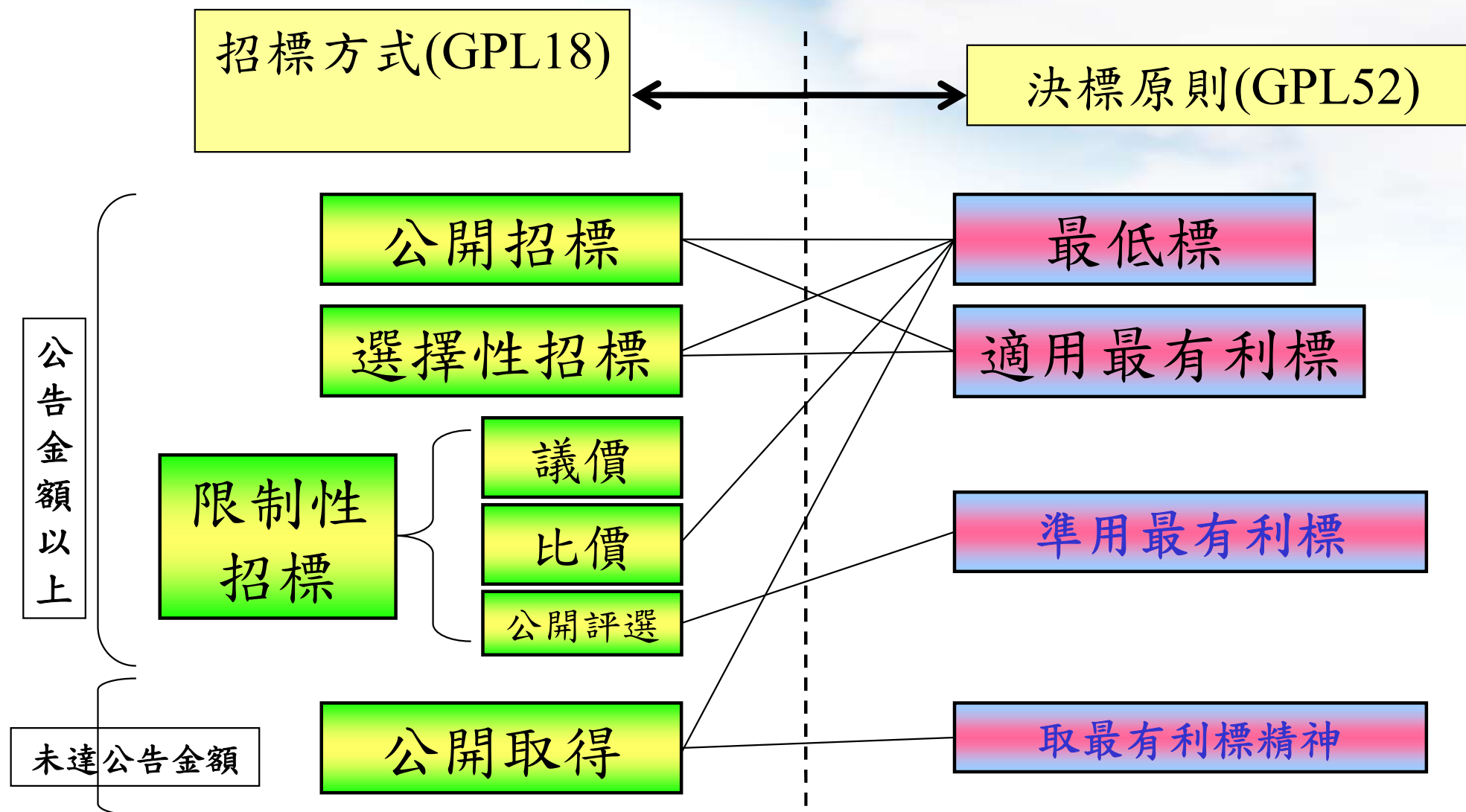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決標原則

採購金額與招決標方式

採購規模		巨額採購	查核金額	公告金額	未達公告 金額且逾其十分 之一	小額採購
採購 案件 性質	工程	2億元	5千萬 元	150萬 元	逾15萬元， 未達150萬元	15萬元以下
	財物	1億元	5千萬 元			
	勞務	2千萬 元	1千萬 元			
招/決標		招標方式 1.公開招標（第19條） 2.選擇性招標（第20、21條） 3.限制性招標（第22條：符合第22 條第1項第1款至第16款） <u>決標原則</u> 最低標、最有利標(第52條)、 評分及格最低標			第23條： 「中央機關未達 公告金額採購招 標辦法」第2條 1.22-1-1~15 2.22-1-16 限制性招標 3.公開徵求廠商 提供書面報價或 企劃書(公開取得)	第23條： 「中央機關未達 公告金額採購招 標辦法」第5條 ： 得不經公告程序 ，逕洽廠商採購 ，得免提供報價 單或企劃書

招決標方式之組合



四、技術規格-1

二十六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四、技術規格-2

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1/2)：

所謂**標準**，指經由共識制定，並經由某一公認機構核准，提供一般且重複使用之產品、程序或服務有關之規則、指引或特性之文件。

而**國際標準**，指由國際標準化及（或）標準組織所制定及採行之標準，例如：國際標準組織（**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EC**）、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等標準；

至於**國家標準**，則指由國家標準機構所制定及採行之標準。現行中國國家標準（簡稱為**CNS**，全文為**Chinese National Standards**）依其專門技術領域或行業別分類，共分為土木工程及建築、機械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機動車及航太工程、軌道工程、造船工程、鐵金屬冶煉、非鐵金屬冶煉、核子工程、化學工業、紡織工業、礦業、農業、食品、木業、紙業、環境保護、陶業、日常用品、衛生及醫療器材、資訊及通信、工業安全、品質管制、物流及包裝、一般及其他類等共二十六類。

外國著名之國家標準，在日本有**JIS**、美國有**ANSI**、英國有**BS**、德國有**DIN**、法國有**NF**。機關辦理採購，如有需要，除可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總局資料中心及各分局之資料室申購中國國家標準外，亦可經由標準檢驗局網站<http://www.bsmi.gov.tw>之「標準資料服務」選項或直接進入銷售網站申購（基泰公司<http://www.cnsppa.com.tw>；金氏公司<http://www.cns.sino.net.tw>）。如有疑問，可逕向標準檢驗局第一組洽詢，電話：(02)27363768。（摘自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站資料）

四、技術規格-3

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2/2)：

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JIS**、**ACI**、**ASTM**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尚無不可，惟須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擇適當之審查方式後再行辦理。**如無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時，並非不得增列除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外之其他團體標準**，如「美國州公路及運輸官員協會(AASHTO)」、「美國混凝土學會(ACI)」、「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STM)」、「美國鋼構造學會(AISC)」等，惟仍不得限制競爭。

四、技術規格-4

其他標準審查

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 **JIS**、**ACI**、**ASTM** 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理：

- （一）**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二）**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規劃設計者，與會協助。
- （三）**委託審查**：委託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並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

前項技術規格，其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

四、技術規格-5

同等品審查

主管機關另訂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依循，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

- (一) 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是否為同等品。
- (二) 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
- (三) 委託審查：委託原設計者、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審查時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

四、技術規格-6

同等品代替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契約要項21）**

- (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五)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本法**第26**條規定

屬前項第四款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項但書限制。

四、技術規格-7

1080522增修

第二十六條之一 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依前條規定擬定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

前項增加計畫經費或技術服務費用者，於擬定規格或措施時應併入計畫報核編列預算。

五、廠商資格-1

廠商資格

- 有關廠商資格之訂定，機關應依《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 一般採購，機關得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 屬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五、廠商資格-2

(一) 基本資格

1.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

-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

2.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 (1)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 (2)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 (3)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 (4)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 (5) 廠商信用之證明

五、廠商資格-3

（二）特定資格

◎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
- 2.具有相當人力者。
- 3.具有相當財力者。
- 4.具有相當設備者。
- 5.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
-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五、廠商資格-4

特殊採購

◎工程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特殊採購：

- 一.興建構造物，地面高度超過五十公尺或地面樓層超過十五層者。
- 二.興建構造物，單一跨徑在五十公尺以上者。
- 三.開挖深度在十五公尺以上者。
- 四.興建隧道，長度在一千公尺以上者。
- 五.於地面下或水面下施工者。
- 六.使用特殊施工方法或技術者。
- 七.古蹟構造物之修建或拆遷。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五、廠商資格-5

巨額採購

◎採購金額在下列金額以上者，為巨額採購：

- 一.工程採購，為新臺幣二億元。
- 二.財物採購，為新臺幣一億元。
- 三.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五、廠商資格-6

廠商資格訂定之參考

- 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
(http://gcis.nat.gov.tw/cod/doc-cgi/show_gen.exe)
- 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

大 類 名 稱

A 大類 【農、林、漁、牧業】

B 大類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C 大類 【製造業】

D 大類 【水電燃氣業】

E 大類 【營造及工程業】

F 大類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G 大類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H 大類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I 大類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J 大類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五、廠商資格-7

E 大類「營造及工程業」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E	營造及工程業	E1	營造業	E101	綜合營造業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E102	土木包工業	E102011	土木包工業
				E103	專業營造業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E103021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
						E103031	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
						.	.
						.	.
						.	.

五、廠商資格-8

營造業

- (1) 營造業法第4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不得營業」。至於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而所稱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
- (2) **綜合營造業**(E101011)之定義內容：依營造業法之規定，從事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之行業。
- (3) **專業營造業**之定義內容：依營造業法之規定，從事專業工程之廠商。
- (4) **土木包工業**(E102011)之定義內容：依營造業法之規定，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行業。

五、廠商資格-9

營造業

(5) 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

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

專業營造業分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11）、擋土支持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21）、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31）、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41）、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51）、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61）、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71）、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81）、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91）、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101）、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111）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增訂或變更，並公告之項目。（營造業法第6條、第7條及第8條）

五、廠商資格-10

營造業

(6)綜合營造業(E101011)之定義：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綜合營造業之承攬限額（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

丙等營造業承攬新台幣二千七百萬元以下之工程。

乙等營造業承攬新台幣九千萬元以下之工程。

甲等營造業承攬工程金額不受限制。

(7)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台幣720萬元，且土木包工業於原登記直轄市、縣（市）地區以外，越區營業者，以其毗鄰之直轄市、縣（市）為限。（營造業法第11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

五、廠商資格-11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第二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 台內營字第 1070812769 號

第 二 條 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四 條 **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二千七百萬元**，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建築物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下。
-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六公尺以下。
- 三、橋樑柱跨距十五公尺以下。

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九千萬**元，其工程規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
- 二、建築物地下室開挖九公尺以下。
- 三、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下。

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第四條之一 本辦法修正施行後，第二條及前條所定營造業未依規定辦理資本額增資者，其承攬工程造價限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五、廠商資格-12

自來水管承裝商

- (1) **自來水管承裝商**(E501011)之定義內容：依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之規定，指承攬裝修自來水導水、送水、配水管線及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業務之公司或商號。
- (2) 自來水管承裝商分為**甲、乙、丙三等**，應具備資格及承辦工程範圍如下：**甲等**：資本額**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聘僱有**專任技術員1人及專任技工3人**以上者，得承辦該辦法第2條所列之各項工程。**乙等**：資本額**新臺幣50萬元**以上，聘僱有**專任技工2人**以上者，得承辦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丙等**：資本額**新臺幣50萬元**以上，聘僱有**專任技工1人**以上者，得承辦**新臺幣50萬元以下**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
(「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第4條)
- (3) 地下自來水管**直徑2500毫米以上之幹管工程**，屬「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71)」之業務範疇，其亦應具備自來水管承裝商資格。

五、廠商資格-13

室內裝修業

- (1) **室內裝修業**(E801060)之定義內容：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維護業務。
- (2)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所稱**室內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
- (3)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其業務範圍分別如下：
 - A.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
 - B. 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
 - C. **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

五、廠商資格-14

地下水鑿井業

- (1) **地下水鑿井業**(EZ01011)之定義內容：依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承攬供觀(監)測、研究、調查、抽汲、補注地下水之水井鑽鑿、維護及封填工程之公司或商號。
- (2) 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第5條規定，地下水鑿井業分為**三等**。**丙等**得承攬以**手工鑽鑿**之水井工程；**乙等**得承攬**管徑30公分、深度100公尺以內**之水井鑽鑿、維護及封填工程；**甲等**則**無規模限制**。

五、廠商資格-15

水電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

- 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之招標：
 - 一、水管及電氣工程所占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以上者，分開辦理招標。
 - 二、水管及電氣工程所占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且占其全部工程總預算金額預估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得允許共同投標或分開辦理招標。
 - 三、採預鑄工法之工程，得合併辦理招標。
 - 四、情況特殊，分開辦理招標於施工配合顯有困難者，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合併辦理招標。
 - 五、機關以分開辦理招標者，應注意界面整合問題，並於契約中明定廠商施工配合之責任。

上開招標原則中所稱「水管、電氣」僅限於水管工程及電氣工程部分，即一般工程實務上所慣稱之水電工程，並不包括來函所述「空調工程」、「電梯工程」、「停車控制工程」及「醫療氣體、設備工程」。(參閱工程會89年2月12日工程企字第89003814號函)

六、押標金及保證金-1

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押標金、保證金與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繳納、退還、終止方式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六、押標金及保證金-2

保證金之種類及用途

- (1) **履約保證金**：保證廠商依契約規定履約之用。
- (2) **預付款保證金**：保證廠商反還已支領而尚未扣抵之預付款之用。
- (3) **保固保證金**：保證廠商履行保固責任之用。
- (4) **差額保證金**：保證標價偏低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或其他特殊情形之用。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六、押標金及保證金-3

保證金之種類

1.履約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

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履約保證金應為一定金額。(押保辦法15)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合理訂定之。**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訂定**十四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機關辦理簽約，得不以廠商先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條件。(押保辦法18)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得以履約進度、驗收、維修或保固期間等條件，一次或分次發還，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押保辦法19)

另按工程會90年6月21日工程企字90023299號函規定，**查核金額以上之營建工程**，履約保證金應**依工程進度分4期（含）以上平均發還**，由機關訂明於招標文件。

六、押標金及保證金-4

保證金之種類

2.預付款保證金

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得支領預付款及其金額，並訂明**廠商支領預付款前應先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押保辦法21)

預付款還款保證，**得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或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或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押保辦法22)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押保辦法23)

六、押標金及保證金-5

保證金之種類

3.保固保證金

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其屬分段起算保固期者，並得分段繳納。（押保辦法24）

保固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

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

（押保辦法25）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九十日。（押保辦法26）

六、押標金及保證金-6

保證金之種類

4.差額保證金

廠商以差額保證金作為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之擔保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總標價偏低者，擔保金額為**總標價與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之差額**，或為總標價與本法第五十四條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之差額。
- 二、部分標價偏低者，擔保金額為該部分標價與該部分底價之百分之七十之差額。該部分無底價者，以該部分之預算金額或評審委員會之建議金額代之。
- 三、廠商未依規定提出差額保證金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

差額保證金之繳納，應訂定**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限**。其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準用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押保辦法30)

六、押標金及保證金-7

保證廠商

1.連帶保證廠商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押保辦法33）
-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予減收。減收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比率，由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其額度以不逾**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額度之50%為限**。（押保辦法33之1）
- 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同一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押保辦法33之4）

六、押標金及保證金-8

保證廠商

2.優良廠商

- **優良廠商**，指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法令所適用之廠商，依其所定獎勵措施、獎勵期間及政府採購契約履約成果評定為優良廠商，並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經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且在獎勵期間內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逾二年者，**以二年為限**；無獎勵期間者，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一年。

（押保辦法33之5-2）

- 優良廠商名單及其獎勵期限均公告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http://web.pcc.gov.tw>）之「優良廠商名單」資料庫。（押保辦法33之5-2）

- **優良廠商之獎勵**：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良廠商，其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

減收額度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為限。

（押保辦法33之5-1）

六、押標金及保證金-9

保證廠商

3.全球化廠商

- **全球化廠商**，指我國廠商得標我國以外之政府採購標案累計決標金額達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我國中央機關門檻金額以上，於決標後一年內經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且在獎勵期間內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一年**。（押保辦法33之6-2）
- 全球化廠商名單及其獎勵期限均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常用查詢之「全球化廠商名單」資料庫。（押保辦法33之6-2）
- 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全球化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其額度以不逾各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不併入優良廠商減收額度計算。繳納後方為全球化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

七、統包-1

（採購法第24條、統包實施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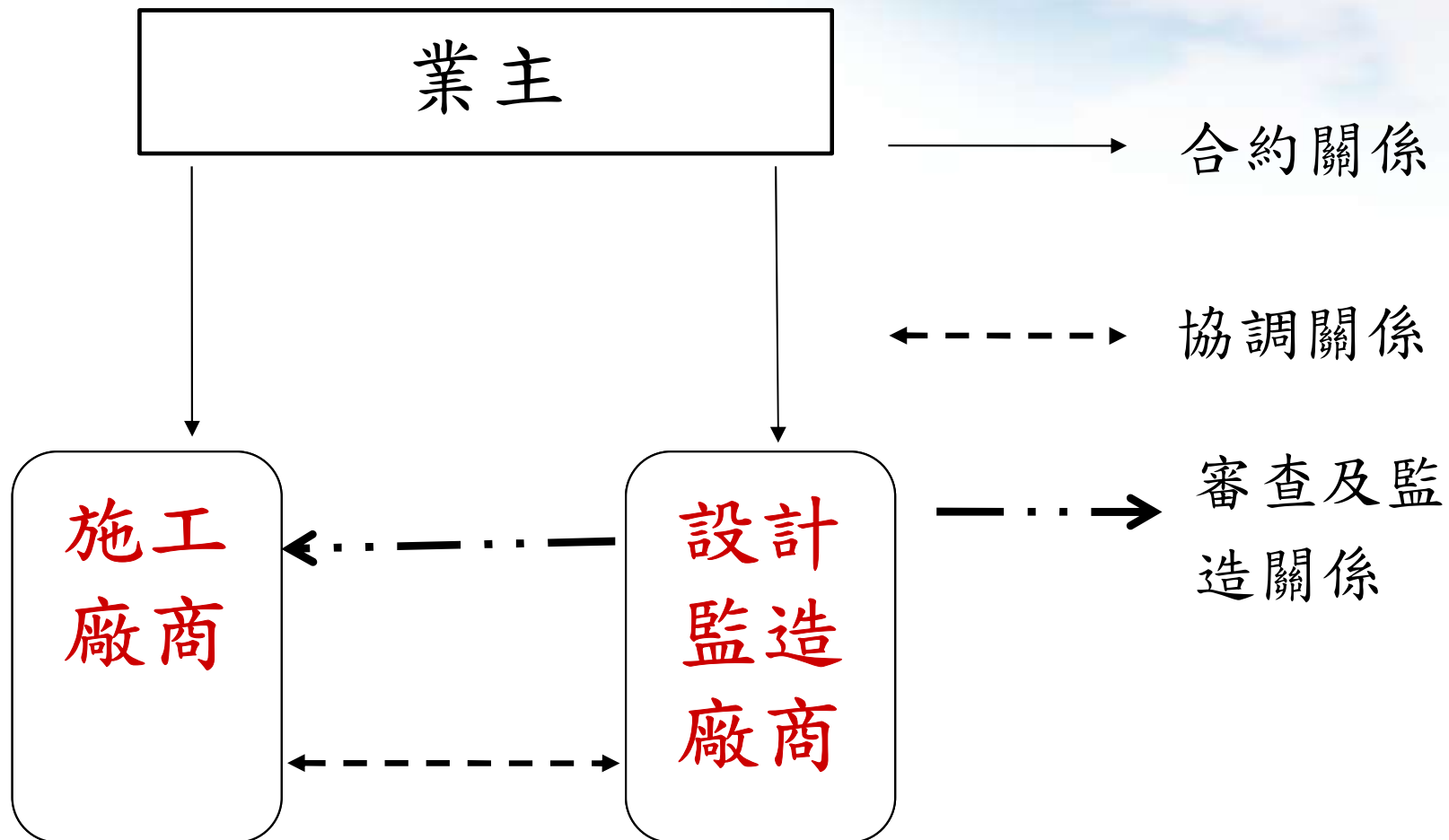
◎ **統包** 定義：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採購法第24條第2項）

◎ §一般採統包方式辦理者，其甄選廠商之程序涉及評選，故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為宜。**最有利標決標方式**依採購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應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統包不包括監造工作**。（請參閱工程會88.4.6工程企字第8804603號函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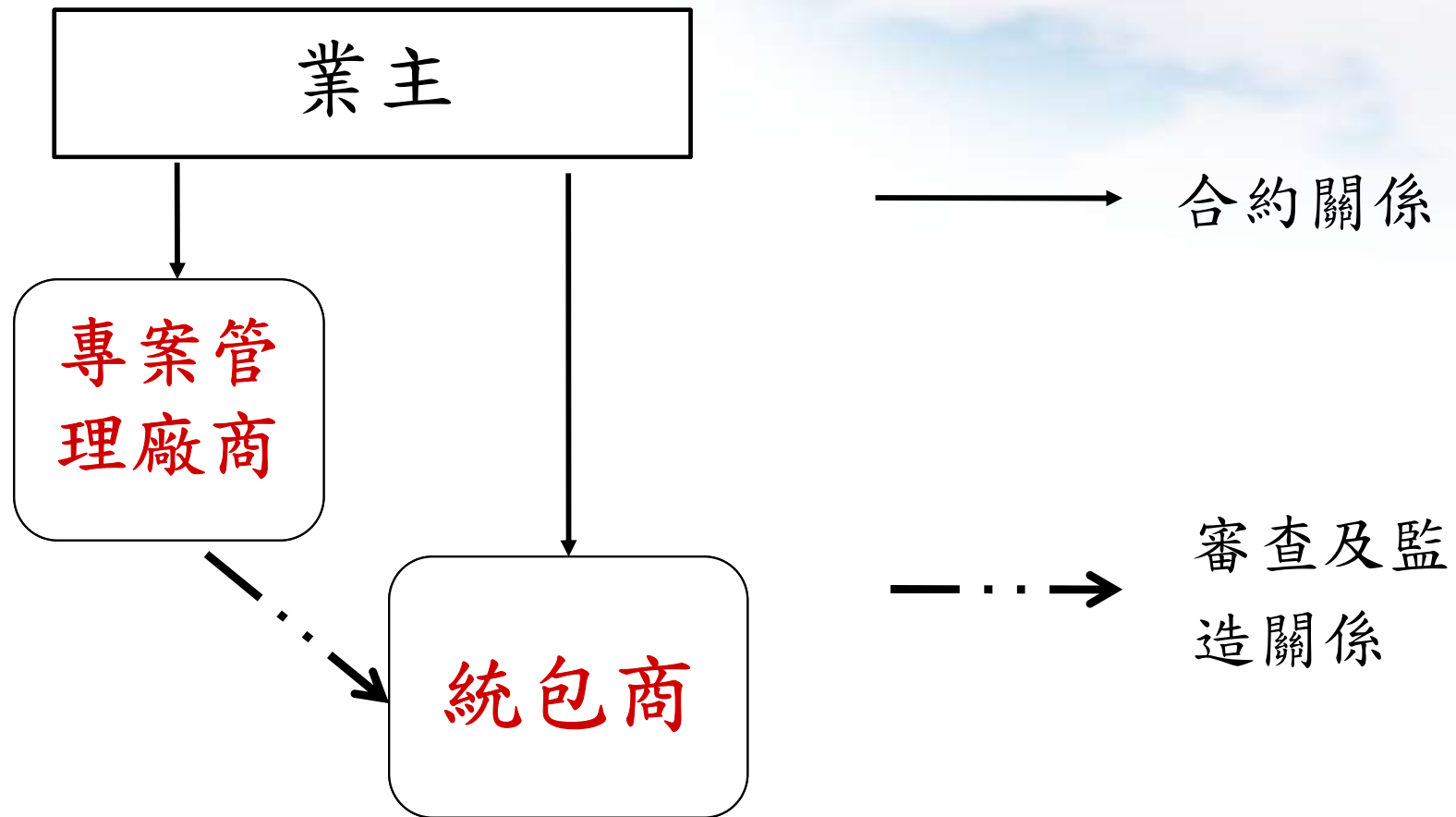
七、統包-2

一般委託設計監造之組織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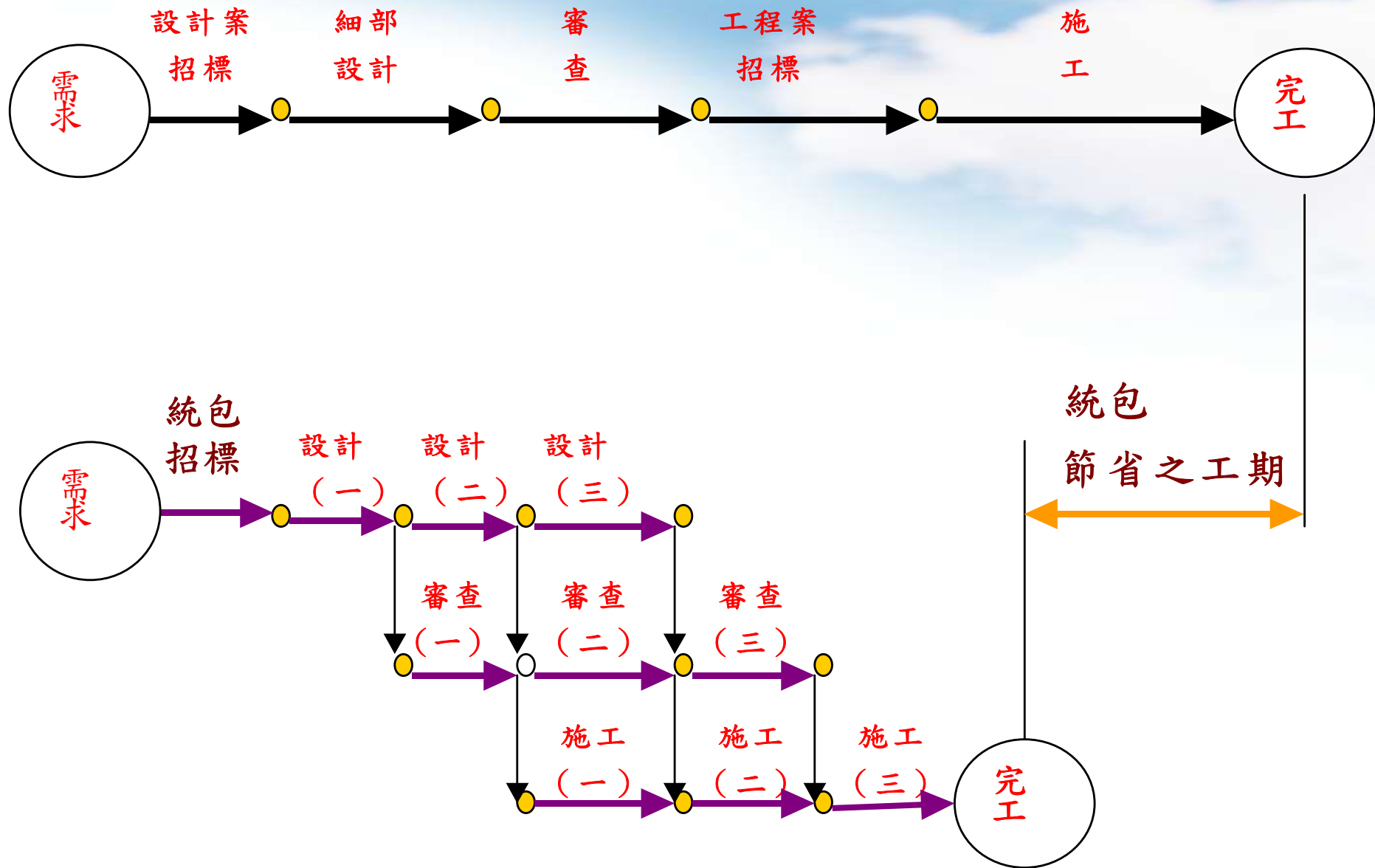


七、統包-3

統包方式之組織關係



七、統包-4



七、統包-5

統包的優點

- (1)將設計、施工、供應、安裝或維修等併案辦理，可減少發包作業次數。
- (2)設計及施工交由統包廠商統籌，業主可大幅減少介面管理及整合之工作，可提升採購效率。
- (3)設計與施工交由統包廠商統籌，可藉設計與施工之並行縮短工期。
- (4)設計理念可以貫徹，避免變更設計一再發生。
- (5)責任明確，無設計與施工間相互推諉之困擾。
- (6)避免設計標單獨招標後之細部設計內容限制競爭（綁標）之情形。
- (7)有助於提升廠商技術能力、激勵新工法及新材料之引進或研發，及提升工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七、統包-6

機關辦理統包前之評估作業

機關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前，應依統包作業須知第2點，考量機關之**人力與能力**是否足以勝任統包案之審查及管理工作。其不足以勝任者，應及早委託**專案管理**，避免衍生時程延宕、審查不周、廠商減省工料、設計不當、施工品質不佳等缺失。

七、統包-7

廠商型態

機關以統包辦理工程採購之招標，按統包實施辦法第4條之規定，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符合之情形，其承攬之型態如下：

- (1) 以**施工廠商**為主體
- (2) 以**設計廠商**為主體
- (3) 以**施工廠商與設計廠商共同投標廠商**為主體
- (4) 以**兼具設計與施工之廠商**為主體

八、施工品質管理-1

工程品質管理(採購法第70條)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 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
-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八、施工品質管理-2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 第三條 **查核小組之主要查核項目**，得包含：

一、**機關**之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

二、**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查核之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及施工進度監督等之執行情形。

三、**廠商**之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

八、施工品質管理-3

◎公共工程施工三級品管制度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第1級品管(施工品質**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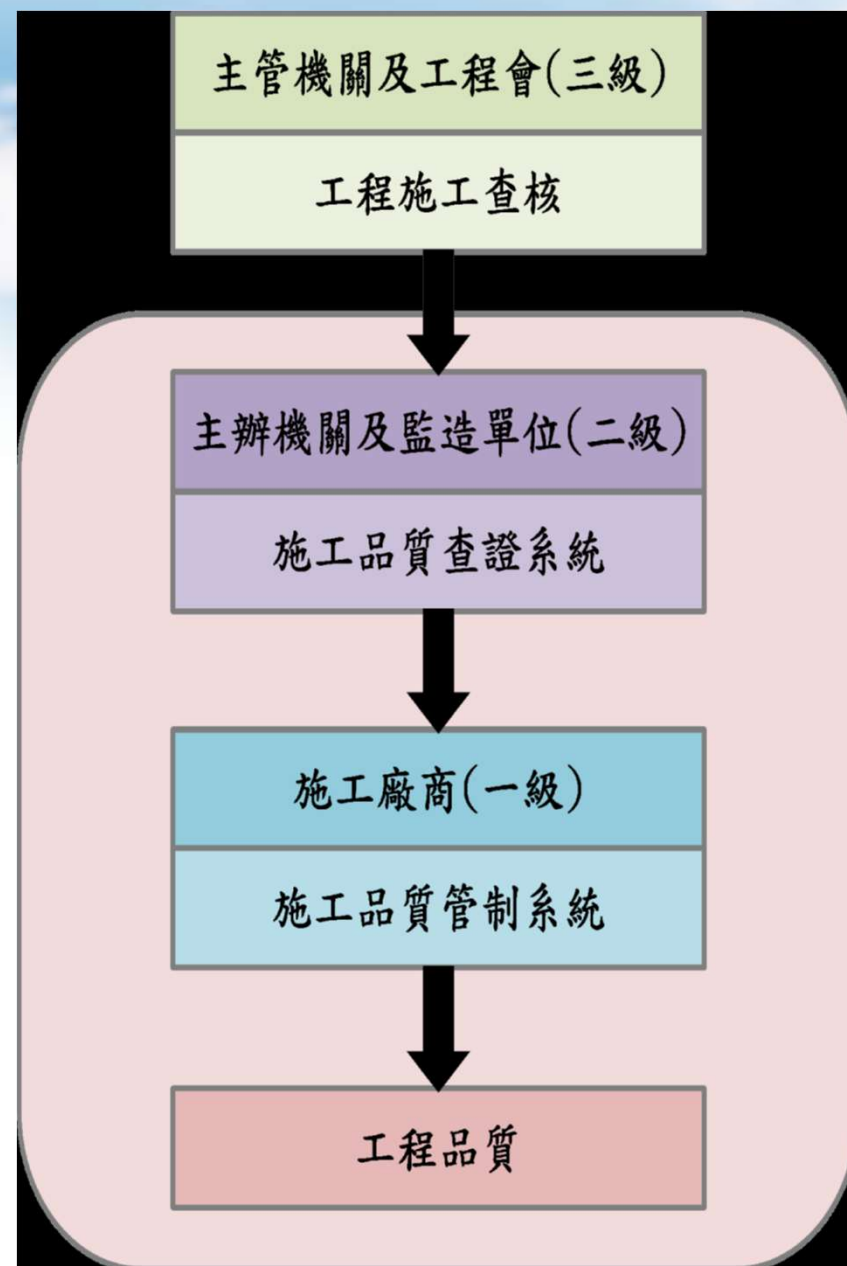
—施工廠商負責

第2級品管(施工品質**查證**):

—工程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負責

第3級品管(工程施工**查核**):

—工程主管機關及工程會負責



八、施工品質管理-5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分為建立承包商「施工品質管制系統」、主辦工程單位「施工品質查證系統」及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三個層級的品質管理架構。

三層級品質管理主要工作項目

廠商 (一級)	主辦機關(監造單位) (二級)	工程主管機關 (三級)
1.訂定品質計畫並據以推動實施 2.成立內部品管組織並訂定管理責任 3.訂定施工要領 4.訂定品質管理標準 5.訂定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並據以執行 6.訂定自主檢查表並執行檢查 7.訂定不合格品之管制程序 8.執行矯正與預防措施 9.執行內部品質稽核 10.建立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1.訂定監造計畫並據以推動實施 2.成立監造組織 3.審查品質計畫並監督執行 4.審查施工計畫並監督執行 5.抽驗材料設備品質 6.抽查施工品質 7.執行品質稽核 8.建立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1.設置查核小組 2.實施查核 3.追蹤改善 4.辦理獎懲

八、施工品質管理-6

施工品質管制系統(第1級品管)

一、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品質計畫得視工程規模及性質，分整體品質計畫與分項品質計畫二種。整體品質計畫應依契約規定提報，分項品質計畫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僅需提送整體品質計畫。

品質計畫規定及內容

工程具運轉類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品質計畫內容之製作綱要，由工程會另定之。

項目	工程規模 章節內容	查核金額以上		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整體	分項	整體	分項	整體	
1	計畫範圍	☆		△			
2	管理權責及分工	☆		△		◎	
3	施工要領	☆	★		▲		
4	品質管理標準	☆	★	△	▲		
5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	△	▲	◎	
6	自主檢查表	☆	★	△	▲	◎	
7	不合格品之管制	☆					
8	矯正與預防措施	☆					
9	內部品質稽核	☆					
10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			

八、施工品質管理-7

施工品質管制系統(第1級品管)

二、機關辦理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一) 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每一標案最低品管人員人數規定如下：

1.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至少一人。

2.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二人。

(二)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三)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審查，並於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八、施工品質管理-8

施工品質管制系統(第1級品管)

三、品管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

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

前兩項之訓練課程、時數及實施方式，及前項回訓實施期程，由工程會另定之。

四、品管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一）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二）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三）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四）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五）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八、施工品質管理-9

施工品質管制系統(第1級品管)

五、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有關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

（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之下列事項：

（一）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二）依據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三）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四）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八、施工品質管理-10

施工品質管制系統(第1級品管) 自主檢查

自主檢查攸關施工品質之良窳，是施工廠商一級品管最重要的工作。自主檢查係針對每一工項施工成果予以檢查，可防止施工錯誤之發生。

自主檢查表內容至少應包括：檢查項目、檢查標準〔含標準值及檢測（查）值〕、檢查結果之記錄等欄位；自主檢查表內之檢查值須依照契約、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所訂之品質管理標準訂定，檢查標準值應予量化，並注意以下事項：

- （1）自主檢查表內容之訂定，應依施工要領所檢討出之施工順序，依序列出檢查之項目，並依品質管理標準訂定檢查標準。
- （2）表單的簽證欄位不應該有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的簽證欄位，因為主辦機關或監造單位的查核並不屬於廠商自主品管的一環。
- （3）品管人員查核自主檢查之填寫詳實度，除對自主檢查表須予以查閱外，另應透過定期或不定期作經常性之稽核，以確認自主檢查作業是否落實執行。
- （4）自主檢查表是工作現場的檢查使用表單，應考量方便性，檢查（品質）標準（判定合格與否的標準）應非常明確。
- （5）自主檢查的方法如係抽樣檢查，應紀錄檢查的「點（位置）」與結果。

八、施工品質管理-11

施工品質查證系統(第2級品管)

一、機關應視工程需要，指派具工程相關學經歷之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造。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工程，監造單位應提報監造計畫。

監造計畫規定及內容

工程具運轉類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

監造計畫內容之製作綱要，由工程會另定之。

項次	工程規模 章節內容	查核金額 以上	一千萬元 以上未達 查核金額	公告金額 以上未達 一千萬元
1	監造範圍	☆	△	
2	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	☆	△	◎
3	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	△	◎
4	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	△	◎
5	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	☆	△	◎
6	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	☆	△	◎
7	品質稽核	☆		
8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	

八、施工品質管理-12

施工品質查證系統(第2級品管)

二、機關委託監造，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

- (一)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其未能有效達成品質要求時，得隨時撤換之。
- (二) 廠商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及罰則。
- (三) 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應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 (四) 未依前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

八、施工品質管理-13

施工品質查證系統(第2級品管)

三、機關辦理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其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一) 監造單位應比照第五點規定，置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每一標案最低人數規定如下：

1.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至少一人。

2.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二人。

(二) 前款現場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監造服務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三) 監造單位應於開工前，將其符合第一款規定之現場人員之登錄表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備查；上開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機關自辦監造者，其現場人員之資格、人數、專職及登錄規定，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有特殊情形，得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不適用之。

八、施工品質管理-14

施工品質查證系統(第2級品管)

四、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 (一) 訂定監造計畫，並監督、查證廠商履約。
- (二)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施工日誌、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核。
- (三)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 (四) 訂定檢驗停留點，辦理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於抽查（驗）紀錄表簽認。
- (五) 抽查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成果。
- (六) 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
- (七) 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 (八) 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核。
- (九) 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 (十)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 (十一)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 (十二) 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 (十三) 驗收之協辦。
- (十四)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 (十五) 依規定填報監造報表。
- (十六) 其他工程監造事宜。

前項各款得依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項訂之。如屬委託監造者，應訂定於招標文件內。

八、施工品質管理-15

工程施工查核(第3級品管)

◆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設立機關如下：

一、中央政府查核小組：

(一) 中央查核小組：本法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

(二) 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行政院所屬部會行處局署院。

二、直轄市政府查核小組：各直轄市政府。

三、縣(市)政府查核小組：各縣(市)政府。

查核小組之任務，為辦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查核小組查核工程之範圍：

1. 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2. 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本法之規定者。

八、施工品質管理-16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 查核小組每年應辦理工程查核之件數如下：

一、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以二十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二十件者，則全數查核。

二、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以十五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十五件者，則全數查核。

三、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標案，以十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十件者，則全數查核。

前項各款之查核件數，必要時得經查核小組之機關首長核准予以調整，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八、施工品質管理-17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 ◆ 查核小組應依前條規定之查核件數，視工程推動情形安排查核時機，**定期辦理查核**，並**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

查核委員赴工地查核時，應主動出示查核小組之書面通知及相關證明文件。

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及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應配合到場說明**。無故缺席，應按契約規定處理。

- ◆ 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得通知機關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涉及取樣者，應會同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廠商，確認取樣方法、位置、數量及運送方式後辦理之。

- ◆ 前項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而檢驗、拆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與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八、施工品質管理-18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 查核成績之計算，以各查核委員評分之總和平均計算之；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

◆ 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列為丙等：

- 一、混凝土結構物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二、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三、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
- 四、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
- 五、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
- 六、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

前項各款規定涉及相關試驗之判定標準者，應依照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等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之設計標準辦理。

原查核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應於試驗結果判定完成後，始

通知機關本核成績；試驗結果為不合格時，其成績以六十分計。

八、施工品質管理-19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 查核小組於查核時發現缺失，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並將改善前、中、後之情形拍照留存；其應檢討改善者，**機關應於期限內改善並審查**完妥後，報查核小組備查。

查核小組**查核紀錄**應於**七個工作天內送機關**，並應將查核結果及處理情形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列管追蹤，並得隨時派員複查。

八、施工品質管理-20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 機關得就查核小組之查核結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並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

機關得將查核成績列為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之履約績效評選或評分項目參考。

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依個案缺失情節檢討人員之責任歸屬後，採取下列之處置：

- 一、對所屬人員依法令為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 二、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 三、廠商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 四、通知監造單位撤換派駐現場人員。
- 五、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人員。

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依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辦理。

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查核小組得通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並副知審計機關；必要時，得函送監察院。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

八、施工品質管理-21

查核結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

前言

本會曾以92年8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200346200號函，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1條「工程品管」增訂第(11)款有關廠商施工如有與設計規範或樣品不符或履約品質瑕疵項目重複性發生之扣罰規定。

為提昇工程品質，簡化上開品質缺失扣罰規定，茲研擬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採扣點方式辦理。

機制內容

一、特色：

- (一) 透過契約扣罰
- (二) 屬懲罰性違約金
- (三) 適用於公共工程之「勞務採購」及「工程採購」
- (四) 搭配「工程施工查核」進行，以公正第三者決定是否扣罰
- (五) 就查核結果有關「品質管理制度」缺失部分：委辦專案管理廠商、委辦監造廠商及承攬廠商，分別予以記點。
- (六) 就查核結果有關「施工品質」缺失部分：委辦專案管理廠商及委辦監造廠商，對承攬廠商之扣點，如有監督不善則將連帶受到處分，惟每點扣款金額不同。

八、施工品質管理-22

查核結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

扣款對象：

- (一) 委辦專案管理廠商
- (二) 委辦監造廠商
- (三) 承攬廠商

工程採購契約規定：

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如下：

1.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罰款金額如下：

- (1)巨額之工程：新臺幣**8,000元**。
- (2)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新臺幣**4,000元**。
- (3)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新臺幣**2,000元**。
- (4)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工程：新臺幣**1,000元**。

2.查核結果，成績為丙等且可歸責於廠商者，除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辦理外，其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前目計算之金額**加計本工程品管費用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

3.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4.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第11條 工程品管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11.4.29修正)
(十)對於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如下：

1.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罰款金額如下：

- (1)巨額之工程：新臺幣**8,000元**。
- (2)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新臺幣**4,000元**。
- (3)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新臺幣**2,000元**。
- (4)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工程：新臺幣**1,000元**。

2.查核結果，成績為丙等且可歸責於廠商者，除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外，其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前目計算之金額加計本工程品管費用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

3.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4.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所稱契約價金總額，依第17條第11款認定。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11.7.25修正)

四、甲方應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委辦監造廠商或委辦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

(一)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巨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貳仟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壹仟元**）；**壹仟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伍佰元**）；**未達壹仟萬元**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貳佰伍拾元**）。

(二)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甲方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三)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八、施工品質管理-23(工程估驗)-1

- 廠商自開工日起，**每__日曆天或每半月或每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月）得申請**估驗計價1次**，並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以供估驗。機關於**15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 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如另有規定其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者，從其規定。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5%作為保留款**（有預付款之扣回時一併扣除）。（契約範本5）

八、施工品質管理-24(工程估驗)-2

■ 竣工後估驗：

確定竣工後，如有依契約所定估驗期程可辦理估驗而尚未辦理估驗之項目或數量，廠商得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辦理末期估驗計價。未納入估驗者，併尾款給付。機關於15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機關於廠商履約施工中所辦理之估驗程序，非屬驗收，亦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所定監辦之規定，主(會)計單位無需派員監辦。(8819635)

八、施工品質管理-25(工程查驗)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監造單位/工程司應按規範規定查驗工程品質，廠商應予必要之配合，並派員協助。但監造單位/工程司之工程查驗並不免除廠商依契約應負之責任。（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1條）

2. 監造單位/工程司如發現廠商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復工。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

八、施工品質管理-26

工程職安衛(採購法第70-1條)

第七十條之一 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將前項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者，除應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處罰外，機關應依本法及契約規定處置

九、驗收-1

限期驗收

-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
-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採**71**)
- **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細90-1)

九、驗收-2

限期驗收

- 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
 - 一、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 二、會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 三、協驗人員：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 四、有監驗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驗收程序。（細91）

九、驗收-3

限期驗收

-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 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前二項規定。（細92）

九、驗收-4

限期驗收

- 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細93）
- 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細94）

九、驗收-5

部分驗收

-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採72)
- 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細99)

九、驗收-6

減價收受

-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九、驗收-7 化驗費用

- 驗收人對工程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 (細100)

九、驗收-8

再行驗收

-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 前項限期，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
(細97)

九、驗收-9

結算驗收

- 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採73)
-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
- 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細101)

九、驗收-10

付款及審核程序 (第73條之1) 105.1.6增訂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二、**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三、前二款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三十日**。

前項各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十、其他-1保留決標

- 預算未經立法程序通過前可先行招標並保留決標
- 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且可避免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即決標、履約，嗣後因全部或部分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致生履約爭議。
- 機關如已於保留決標後作成紀錄，載明決標條件，並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規定應記載事項，決標條件成就後，尚無須重複製作決標紀錄。

十、其他-2開口契約

- 所稱「開口契約」，係指在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採購，通常採單價決標、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數量結算，由機關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得標廠商履約之契約。
- 決標後，廠商依機關之通知履約，以實際施作之數量及該等項目之契約單價計算價金。

十、其他-3物價指數調整

- 契約價金有依物價指數調整者，於契約載明事項包括：得調整之項目及金額、調整所依據之物價、薪資或其指數及基期、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調整公式、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逾履約期限部分之指數計算依據，以訂定周延之物價指數調整規定，減少爭議。
- 可選擇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發布之營建工程物價指數作為調整依據。
-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依個別項目指數變動、中分類項目指數、總指數調整工程款。

十、其他-3物價指數調整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6.物價指數調整：

(1)物價調整方式：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其他_____（由機關擇一載明；未載明者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調整：

①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_____ **個別項目**（例如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瀝青混凝土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及瀝青混凝土）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__%（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②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_____ **中分類項目**（例如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等，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所列中分類項目）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__%（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①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①個別項目之中分類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十、其他-3物價指數調整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6.物價指數調整：

③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__%(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已依①、②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①個別項目及②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2)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3)契約內進口製品或非屬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工程項目，其物價調整方式如下：____（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物價調整方式）。

~~(4)廠商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者，履約期間不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廠商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不依物價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機關亦不依物價指數扣減其物價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十、其他-4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於決標後將得標廠商之單價資料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所稱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 機關至遲應於決標日起三十日內，將前條資料製作成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格式電子檔，並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
- 傳輸資料之內容如下：
 - 一、得標廠商之契約單價。
 - 二、經機關核定之預算單價。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 傳輸資料，包含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並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訂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辦理¹³²

標案名稱：○○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

招標／決標方式：公開招標／最有利標

預算／決標金額：1,495,226,593元／1,480,000,000元

案例解析：

-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 2.本案為遴選優良承攬廠商，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未訂底價辦理，將建築、水電、空調整併為一工程契約，採允許共同投標方式發包，以利施工團隊內部溝通協調施工工序與配合事項，降低不同承包商發生界面衝突、延宕工期之風險。
- 3.招標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4.本案招標文件訂定之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包括施工計畫及關鍵課題與因應對策（25分）、品質管理及安衛計畫（10分）、價格合理性（20分）、履約能力與過去履約績效（20分）、廠商承諾給付機關情形〔含可提昇施工安全並縮短工期之安排及合理性說明及承諾、延長維修保固期限之承諾等〕（20分）、簡報與答詢（5分），採序位法評比，並訂明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未達80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 5.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由13人組成，其中屬專家學者遴聘之委員8人；計有4組共同投標團隊廠商投標，評選結果序位第一之廠商平均總評分達80分以上，且經評選委員過半數決定為最有利標廠商。

十一、採購法案例

【案例二】

標案名稱：○○○年度○○段台○線8k~41k預約經常性災害搶修
招標／決標方式：公開招標/最低標
預算／底價／決標金額：9,497,940元／8,466,701元／7,520,000 元

案例解析：

- 1.為於災害發生時立即投入搶修工作，招標機關預先以公告招標方式，與廠商訂定開口契約，於災害發生時可立即通知廠商，依約定之工作項目、內容、價格及時程，於最短時間內動員並完成相關搶修作業。可採複數決標。
- 2.本案招標機關於年初即以公告招標方式，與廠商訂定開口契約，倘該開口契約履約範圍內道路及環境於颱風季節發生災害，機關可即時通知廠商動員進行搶修工作，無需俟辦理搶修工程招標作業後才能進行搶修，解決緊急工程之需。

標案名稱：消防改善工程

招標／決標方式：公開招標/最低標

預算／底價／決標金額：1,502,311元／1,440,000元／1,189,000元

案例解析：

1.本案計有8家廠商參與投標，經競標結果，其中7家廠商報價介於1,189,000元及1,470,000元，僅最低標廠商報價960,000元（底價之66.67%），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

2.本案最低標廠商總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及「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處理，通知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最低標廠商於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不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報價1,189,000元，底價之82.57%），且合於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後辦理決標。

技術服務採購

一、相關法規

二、技術服務採購定義及性質

三、技術服務採購之特性與採購法相關規定

四、技術服務廠商及其服務業別之相關規定

五、採購金額、招標方式及技術服務廠商遴選

六、技術服務採購之履約管理

七、爭議處理及救濟措施

八、技術服務開口契約之相關作法

九、智慧綠建築設計之相關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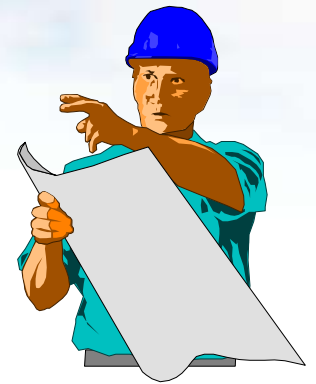
十、無障礙環境設計之相關規定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規定

十二、設計運用循環經濟

十三、建築師事務所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合作
組成共同投標團隊，參與技術服務採購標案之作業方式

十四、工程倫理簡介



一、相關法規

1. **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統包實施辦法、共同投標辦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契約要項、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2. **建築法**、**建築師法**、**消防法**、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各類場所消防設備設置標準、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3. **技師法**、技師法施行細則、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4.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5. **公路法**、**大眾捷運法**、**下水道法**、**水土保持法**、**自來水法**、**水利法**、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辦法
6. **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
7. 小船管理規則
8. **國土測繪法**、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

二、技術服務採購定義及性質-1

1.技術服務採購屬**勞務採購**之**1種**（採購法第**7條**第**3項**），得以委任或僱傭之方式辦理。（採購法第**2條**）

2.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2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採購法第**7條**第**4項**）

3.技服辦法所稱**技術服務**：

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與技術有關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服務（第**1項**）

。前項技術服務，依法令應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法定機構提供者，不得由其他人員或機構提供（第**2項**）。（技服辦法第**3條**）

二、技術服務採購定義及性質-2

4.機關得委託廠商承辦技術服務之項目：

一、可行性研究；

二、規劃；

三、設計；

四、監造；

五、其他服務。

（技服辦法第4條至第8條）

二、技術服務採購定義及性質-3

5.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可行性研究**，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服務項目擇定之：

一、計畫概要之研擬。
二、初步踏勘及現況調查。
三、研究工址相關範圍既有地形圖、測量、地質、土壤、水文氣象、材料等資料蒐集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
四、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之調查及研究。
五、計畫需求調查及分析。

六、計畫相關資料之分析、整理及評估。
七、方案研擬及比較評估。
八、計畫成本之初估及經濟效益評估。
九、財務之分析及建議。
十、風險及不定性分析。

十一、經營管理方式之研究。
十二、初步運輸及交通衝擊評估。
十三、可行性報告及建議。
十四、其他與可行性研究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技術服務。（技服辦法第4條）

二、技術服務採購定義及性質-4

6.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規劃**，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服務項目擇定之：

一、勘察工程基地。
二、繪製工程基地位置圖。
三、可行性研究結果之檢討及建議。
四、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
五、計畫相關資料之補充、分析及評估。
六、運輸規劃。

七、製作規劃圖說。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及具代表性之剖面圖等草案構想。
八、製作工程計畫書。如設計準則、規範等級說明、構造物型式及施工法（含特殊構造物方案及比較）、材料種類、結構及設備系統概要說明、構造物耐震及防蝕對策、營建土石方處理、工程計畫期程、工程經費概算等初步建議。

九、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之規劃。
十、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監測及緊急應變等初步規劃。
十一、使用期限規劃及維護管理策略。
十二、規劃報告。
十三、其他與規劃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技術服務。
（技服辦法第5條）

二、技術服務採購定義及性質-5

7.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設計**，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服務項目擇定之：

一、基本設計：

- (一) 規劃報告及設計標的相關資料之檢討及建議。
- (二) 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詳細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試驗或勘測。
- (三) 基本設計圖文資料：
- (四) 量體計算分析及法規之檢討。
- (五) 細部設計準則之研擬。
- (六)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案。
- (七) 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
- (八) 成本概估。
- (九) 採購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
- (十) 基本設計報告。

二、細部設計：

- (一) 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調查、試驗。
- (二) 細部設計圖文資料：1.工程圖文資料。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排水配置圖、地質柱狀圖等。2.結構圖文資料。如結構詳圖、結構計算書等。3.設備圖文資料。如水、電、空調、消防、電信、機械、儀控等設備詳圖、計算書、規範等。
- (三) 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擬。
- (四) 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及編製。
- (五) 成本分析及估算。(六) 施工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之擬訂。
- (七) 分標計畫及施工進度之擬訂及整合。
- (八) 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之編擬。

三、代辦申請建築執照與水、電、空調、消防或電信之工程設計圖說資料送審。

四、協辦下列招標及決標有關事項。

五、其他與設計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技術服務（第1項）

前項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第2項）。（技服辦法第6條）

二、技術服務採購定義及性質-6

8.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監造**，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服務項目擇定之：

一、擬訂監造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二、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

三、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管制。

四、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五、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六、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

七、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八、履約進度查證與管理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查。九、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十、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十一、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十二、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十三、驗收之協辦。

十四、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十五、其他與監造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技術服務（第1項）。

前項第2款派遣人員之資格、人數、是否專任、留駐工地期間及權責分工，應於委託契約載明（第2項）。監造建築師、技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行監造業務或監造簽證事項，其屬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應親自赴現場查驗、勘驗、初驗、驗收、會勘或出席會議者，應配合到場辦理、說明、會辦（第3項）。

（技服辦法第7條）

二、技術服務採購定義及性質-7

9.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之服務**，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下列服務項目，**併案招標，或另案辦理招標**：

一、有關專業技術之資料與報告之研究、評審及補充。

二、替代方案、工程設計及施工可行性之審查及建議。

三、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

四、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

五、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

六、特殊設備之設計、審查、監造、檢驗及安裝之監督。

七、操作及維護人員之訓練。

八、協辦有關器材、設備及零件之採購。

九、關於生產及營運技術之改善。

十、設施安全之評估。

十一、協辦設備之操作及營運管理。

十二、操作及維護手冊之編擬。

十三、價值工程分析。

十四、協助處理民眾抗爭、災害搶救或管線遷移等事項。

十五、其他與技術服務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事項。（技服辦法第8條）

二、技術服務採購定義及性質-8

專案管理

10.機關得委託廠商承辦技術服務之項目：

- 一、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
- 二、規劃之諮詢及審查；
- 三、設計之諮詢及審查；
- 四、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 五、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第1項）。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前項專案管理，得視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將第7條第1項之監造服務項目，與前項第五款之服務項目整合，並排除重複及利益衝突情形後，一併委託辦理（第2項）。（技服辦法第9條）

11.機關因專業人力或能力不足，需委託廠商承辦前條（技服辦法第9條）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者，應先擬具委託專案管理計畫，載明下列事項，循預算程序編列核定後辦理：

- 一、計畫之特性及執行困難度。
- 二、必須委託專案管理之理由。
- 三、委託服務項目及所需經費概估。
- 四、廠商資格及評選項目。
- 五、委託專案管理預期達成之效益。（技服辦法第10條）

二、技術服務採購定義及性質-9

12.大部分之技術服務業務係屬公司申請登記所營事業前需經該行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譬如：工程技術顧問業，營業項目代碼為I101061），少部分係屬登記前不須經許可業務（譬如：景觀、室內設計業，營業項目代碼為I503010），

按經濟部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之編碼原則，其最後一碼係許可業務識別碼，1表登記前需經許可業務，0表登記前不需經許可業務。

13.另有某些工程項目，其規劃設計業務得委由工程承包商一併承辦（譬如：機電工程業、管路工程業、裝修及裝潢業、鑿井業、交通標示工程業、鑽孔工程業、測量工程業），惟上開規劃設計業務，如有涉及技師簽證事項者，仍應委由該科登記合格之執業技師辦理。

三、技術服務採購之特性與採購法相關規定-1

1.技術服務之特性：

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招標單位基於需求目的通常係於招標文件提供其服務項目、工作範圍及預期成果，其採購標的實際上仍保留某些空間供投標廠商發揮或創作，故對於不同之技術服務廠商所供應之技術服務，一般而言有其差異性。

2.準用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技術服務採購，得先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以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方式評選優勝廠商，再與優勝廠商，依其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以議價方式辦理。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技服辦法第23條及第24條）

3.機關採準用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辦理者，無採購法第56條第3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規定之適用。

三、技術服務採購之特性與採購法相關規定-2

- 4.機關採**準用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辦理者，**僅1家廠商投標**，亦可開標、決標。
- 5.**屬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採購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
- 6.服務費用得於契約約定於訂約後**預付一部分**，以**不逾越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30%**為原則。（技服辦法第36條）
- 7.為避免利益衝突，**專案管理廠商**或其關係企業**須迴避**同時擔任管理者與被管理者兩種角色。（採購法第39條）

三、技術服務採購之特性與採購法相關規定-3

- 8.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不得參與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之**避免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之情形。（細則第38條）
- 9.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採購法第52條第2項）
- 10.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採購法第63條第2項）

四、技術服務廠商及其服務業別之相關規定-1

(一)建築師事務所（建築法第4條~第7條、第10條、第13條、建築師法第9條、第16條、第19條、第25條、第28條、第28條之1）

■ 受委託技術服務標的

- 1.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建築師法第16條）。
- 另建築法第13條規定：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建築物之定義：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建築法第4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定義：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建築法第5條）

＊雜項工作物之定義：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灶、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建築法第7條）

四、技術服務廠商及其服務業別之相關規定-2

(一)建築師事務所

2.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5條）（營業項目代碼：E801060）

＊**室內裝修之定義**：見工程採購廠商資格3。

3. 其他依法令規定建築師得提供之技術服務事項。

資格文件

1. 建築師開業證書（建築師法第9條）

2. 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會員證（建築師法第28條及第28條之1）

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之職業（建築師法第25條）

1.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

2. 營造業、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

3. 建築材料商

四、技術服務廠商及其服務業別之相關規定-3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技師法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2條、第16條、第20條、第24條、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其他相關業別法規）

■ 受委託技術服務標的

1. **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技師法第13條）
2. 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技師法第16條）
3. 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技師法第20條、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4. 本條例所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從事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工程之技術服務事項**，包括規劃與可行性研究、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協辦招標與決標、施工監造、專案管理及其相關技術性服務之公司。（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3條）

四、技術服務廠商及其服務業別之相關規定-4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

■ 受委託技術服務標的

5.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之營業範圍**，得包括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測量、環境工程、都市計畫、機械工程、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化學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安全、水土保持、應用地質、交通工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科別（譬如、採礦工程）之工程技術事項。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4條）
6.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
。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建築法第13條）
7. **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項目為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
 - （1）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
 - （2）內政部訂頒「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
 - （3）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

四、技術服務廠商及其服務業別之相關規定-5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

■ 受委託技術服務標的

8.本條例所稱**冷凍空調業**，係指從事冷凍、冷藏、空氣調節、環境控制、潔淨室、冰水主機、儲能設備、通風換氣設備等之製造及其相關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鑑定、檢驗、施工、安裝、測試、維護、保養等項目之事業（第1項）。前項相關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應依照技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2項）。第一項設備，非供公眾使用者，其簡易之設計、監造、安裝或保養，不受本條例規範（第3項）。（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3條）

9.**環工技師**之簽證項目如下：（環境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

- (1) 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簽證事項
- (2) 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應簽證事項
- (3) 其他環境保護法規規定應簽證事項

四、技術服務廠商及其服務業別之相關規定-6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

■ 受委託技術服務標的

10. **公共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工程種類、實施範圍、簽證項目、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詳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之附表（第2項）。

除前項所定之簽證範圍及項目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辦工程機關得視該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另擇定適當範圍、項目實施簽證。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定實施者，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由主辦工程機關自行擇定實施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第3項）。（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

11. **公路工程**之設計及監造，在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指定工程規模以上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但公路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者，得由機關內依法取得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公路法第33條之1）

12.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附屬設施之公共工程**，其設計、監造業務，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但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者，得由機關內依法取得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大眾捷運法第13條之1）

四、技術服務廠商及其服務業別之相關規定-7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

■ 受委託技術服務標的

13. **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得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其由政府機關自行規劃、設計及監造者，應由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人員擔任之。（下水道法第17條）
14. **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或聘有上列專業技師之技術顧問機構規劃、設計及監造。但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得由該機關、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水土保持法第6條）
15. 前條所指**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或聘有上列專業技師之技術顧問機構，其承辦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如**涉及農藝或植生方法**、措施之工程金額達**總計畫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主管機關應要求承辦技師交由具有該特殊專業技術之**水土保持技師負責簽證**。（水土保持法第6條之1）

四、技術服務廠商及其服務業別之相關規定-8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

■ 受委託技術服務標的

16. **自來水事業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及鑑定，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水利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但政府機關或公營自來水事業機構起造之自來水事業工程，得由該機關或機構內依法取得水利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自來水法第56條）
17. **載客動力小船之設計圖**應經合格**造船技師**簽證，始得辦理。（小船檢查丈量規則第10條第2項）
18. **經營測繪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申請公司之營利事業（或營業）登記證及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申請技術顧問機構之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及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測量技師及測量員資格證明文件**；其為受聘者，並應檢附受聘同意書。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行檢附之文件（第1項）。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者，以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或營造業法規定經營之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國土測繪法第35條）

四、技術服務廠商及其服務業別之相關規定-9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

■ 受委託技術服務標的

- 19.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以下簡稱測量技師）簽證之適用種類如下：一、基本測量。二、加密控制測量。三、應用測量。（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第2條）
- 20.其他依法令規定技師得提供之技術服務事項。
- 21.工程會101年9月28日工程企字第10100308090號函附「技術服務業界反映機關辦理**技術服務不當情事**及工程會意見對照表」，業界反映機關**不當情事**包括（1）要求廠商提供影印機、桌上型電腦、筆記電腦、PDA行動電話(含門號)供業主督導工程及聯絡。（2）要求廠商提供車輛及油料，供機關使用。（3）要求廠商提供現場觀摩活動或教育訓練。（4）要求廠商提供技術人員常駐機關辦公，供機關指揮，從事非相關委託案件之工作（5）機關自辦監造案件，但於設計契約將施工時之施工計畫、假設工程、計算書及替代工法等原監造技術服務之審查工作，以及施工之會勘、協助公聽會、說明會及民眾陳情案處理等工作，均列為服務範疇等（6）將用地取得或排除居民抗爭等需公權力介入之工作，完全委交由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等工作。但未給予相對之服務費用。

四、技術服務廠商及其服務業別之相關規定-10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

■ 技師事務所之資格文件

1.技師執業執照（技師法第7條）

2.該科技師公會會員證（技師法第24條）

※技師執業執照所載科別須符合招標文件所定廠商資格之技師科別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資格文件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8條）

2.工程技術顧問全國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會員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8條）

3.技師執業執照（技師法第7條）

4.該科技師公會會員證（技師法第24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所載營業範圍之技師科別須涵蓋招標文件所定廠商資格之技師科別

※技師執業執照所載之執業機構須與其登記證相符

■ 技師不得兼任之情形

1.執業技師不得兼任公務員（技師法第18條）

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13條）

四、技術服務廠商及其服務業別之相關規定-11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服務之法人或自然人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消防法、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其他依經濟部公司登記規定合法登記之業務（詳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

■ 受委託技術服務標的

1. **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室內裝修業**及其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2.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中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
3. 室內裝潢設計、景觀設計（**景觀、室內設計業**）（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I503010）
4. 其他

■ 資格文件

1. **室內裝修業**：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1條）
2.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證書（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第2條）
3. **景觀、室內設計業**（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I503010），景觀法草案立法中
4. 其他

五、採購金額、招標方式及技術服務廠商遴選-1

5.1採購金額與招標方式

1.技術服務屬**勞務採購**，其**採購金額級距**規定如下：

- (1) 巨額採購：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
- (2) 查核金額採購：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
- (3) 公告金額採購：新臺幣**150**萬元以上
- (4)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未達新臺幣**150**萬元。
- (5) 小額採購：中央機關定為新臺幣**15**萬元以下，地方政府得另定之，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採購法第**23**條、第**47**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

2.**公告金額以上**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

- (1)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機關以公開客觀評選方式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服務費用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其廠商評選與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依技服辦法之規定。（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技服辦法第**2**條）

- (2) 符合採購法第**20**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

- (3) 不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22**條第**1**項各款、第**104**條、第**105**條規定情形者，

應公開招標。（採購法第**19**條）

五、採購金額、招標方式及技術服務廠商遴選-2

5.1採購金額與招標方式

3.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

（1）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2）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3）依採購法第49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機關邀請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其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之公告已包括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所需之一切資料者，得免另備招標文件；其於擇定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前之程序，除公告或招標文件已訂明開標時間地點者外，不適用採購法開標及監辦程序。（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4條第1項）

五、採購金額、招標方式及技術服務廠商遴選-3

5.1採購金額與招標方式

4.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

5.（1）非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之技術服務採購，譬如前揭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技術服務採購案，得準用技服辦法之規定。（技服辦法第39條）

（2）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注意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第5條之1

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第 11 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

五、採購金額、招標方式及技術服務廠商遴選-4

5.1採購金額與招標方式

6. 委託代辦

- (1) 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委託案本身屬勞務採購。（採購法第5條、細則第4條、第42條）
- (2) 洽具專業能力機關代辦。
- (3) 上級機關對於未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得命其洽由其它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採購法第40條）

7. 公務機關間之勞務取得（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 (1) 公務機關，指政府機關；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指雙方分別隸屬之上級機關。（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3條）
- (2) 得不適用採購法第2章招標及第3章決標之規定。但不包括採購法第34條、第50條及第58條至第62條之規定。（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2條）
- (3) 應符合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6條之1所定各款情形之一。
- (4) 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向政府機關採購財物或勞務，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8條之1）

第6條之1

- 一、非屬一般廠商所能製造或供應者。
- 二、於國家安全或機密有必要者。
- 三、依本法辦理公告結果，無廠商投標或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
- 四、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五、採購金額、招標方式及技術服務廠商遴選-5

5.2招標文件規定

1.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除依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招標文件**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下列事項：

- 一、服務之項目、工作內容及需求計畫。
- 二、廠商所應具備之專任技術人員及此等人員所應持有之證照或資格，或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之資格條件。
- 三、服務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目標或成果。
- 四、服務之提供涉及材料、設備或場所之供應者，其規格。
- 五、廠商應提出之**服務建議書**及其應含之內容。
- 六、廠商或其主要工作人員所應具備與招標案性質相同或相當之服務經驗。
- 七、收受服務建議書之地點及截止日期。

- 八、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九、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 十、與優勝者議價之方式及決標原則。
- 十一、計費及付款方式。
- 十二、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
- 十三、廠商於評選時須提出簡報者，其進行方式。
- 十四、對於未獲選者之獎勵方式及其作品之處理方式。
- 十五、委託服務費用之預算、預估金額或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
- 十六、其他必要事項。（技服辦法第**11**條）

五、採購金額、招標方式及技術服務廠商遴選-6

5.2招標文件規定

- 2.前條（第11條）第1項第1款**需求計畫**，其內容得包括計畫緣起、需求說明、基地現況、地質資料、工程經費上限、預計提供技術服務之期程等。（技服辦法第12條）
- 3.關於投標須知及採購契約請參考工程會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增刪。
- 4.各類工程規劃設計服務採購請**訂定合理等標期**。
- 5.各類工程規劃設計服務採購請**訂定合理規劃設計時程**。
- 6.施工階段之契約中關於機關與各廠商間之**履約權責劃分**得參採「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等4表。（工程會107年3月31日工程管字第10700099170號函修正）

五、採購金額、招標方式及技術服務廠商遴選-7

5.2招標文件規定

- 7.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採購法第36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 8.機關訂定前條（採購法第36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採購法第37條第1項）
- 9.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之損害，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契約中明定其賠償之項目、範圍或上限，並得訂明其排除適用之情形。（技服辦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及第2項）

五、採購金額、招標方式及技術服務廠商遴選-8

5.2招標文件規定

10.廠商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所需保險費包含於服務費用項目之內。有關保險範圍、金額、期限、保單自負額之限制，由機關依服務案件特性定之。（技服辦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

11.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其服務項目、工作範圍及預期成果應予明確訂定，包括標示該採購案之**主要部分或廠商應自行履行部分**，俾利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及**避免有轉包情形**之履約爭議。（採購法第65條、細則第87條）

12.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其**服務費用之計算**，應視技術服務類別、性質、規模、工作範圍、工作區域、工作環境或工作期限等情形，就下列方式擇定一種或二種以上符合需要者訂明於契約：

- 一、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 二、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 三、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 四、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

依前項計算之服務費用，應參酌一般收費情形核實議定。其必須核實另支費用者，應於契約內訂明項目及費用範圍。（技服辦法第25條）

五、採購金額、招標方式及技術服務廠商遴選-9

5.2招標文件規定

1090909修正新增

12-1.第二十五條之一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其服務費用得就履約期間各種技術服務工作事項所需人力之類別、人數、工作時間、薪資，及人力以外之其他相關費用，合理估算後編列預算，並作為擇定前條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之參考。

五、採購金額、招標方式及技術服務廠商遴選-10

5.2招標文件規定

12-2.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其服務費用，得包括下列各款費用：

一、直接費用：

(一)直接薪資：

包括直接從事委辦案件工作之建築師、技師、工程師、規劃、經濟、財務、法律、管理或營運等各種專家及其他工作人員之實際薪資，另加實際薪資之一定比率作為工作人員不扣薪假與特別休假之薪資費用；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及依法應由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

(二)管理費用：

包括未在直接薪資項下開支之管理及會計人員之薪資、保險費及退休金、辦公室費用、水電及冷暖氣費用、機器設備及傢俱等之折舊或租金、辦公事務費、機器設備之搬運費、郵電費、業務承攬費、廣告費、準備及結束工作所需費用、參加國內外職業及技術會議費用、業務及人力發展費用、研究費用或專業聯繫費用及有關之稅捐等。但全部管理費用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之百分之一百。

(三)其他直接費用：

包括執行委辦案件工作時所需直接薪資以外之各項直接費用。如差旅費、工地津貼、加班費、專業責任保險費、專案或工地辦公室及工地試驗室設置費、工地車輛費用、資料收集費、專利費、操作及維護人員之代訓費、電腦軟體製作費或使用費、測量、探查及試驗費或圖表報告之複製印刷費、外聘專家顧問報酬及有關之各項稅捐、會計師簽證費用等。

二、公費：指廠商提供技術服務所得之報酬，包括風險、利潤及有關之稅捐等。

三、營業稅(第1項)。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工作人員不扣薪假與特別休假之薪資費用，得由機關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明定為實際薪資之一定比率及給付條件，免檢據核銷。但不得超過實際薪資之百分之十六(第2項)。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得由機關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明定為實際薪資之一定比率及給付條件，檢據核銷。但不得超過實際薪資之百分之三十(第3項)。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依法應由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由機關核實給付(第4項)。第一項第二款公費，應為定額，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第5項)。(技服辦法第26條)

五、採購金額、招標方式及技術服務廠商遴選-11

5.2招標文件規定

1090909修正

附表表一~四上限參考表修正成參考表

第29條第3項工程預算之百分之九十修正成工程預算

13.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參考附表一至附表四，訂定建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各級費率，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服務項目屬附表所載不包括者，其費用不含於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範圍，應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或參考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估算結果，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固定費用。（第1項）。

前項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第2項）。

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第一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第3項）。（原工程預算之百分之九十）

第一項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其費用之計算由雙方協議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方式辦理。（第4項）。（技服辦法第29條）

五、採購金額、招標方式及技術服務廠商遴選-12

5.2招標文件規定

1090909修正

14、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原則上**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但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附表一附註一）。

15、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附表一附註二）。

16、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附表一附註七）。

五、採購金額、招標方式及技術服務廠商遴選-13

5.2招標文件規定

1090909修正

17. 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及整修工程得比照同類之建築物計費。但如屬既有建築物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附表一附註八）

18. 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附表一附註九）。

19. 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附表一附註十）。

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上限~~參考表
 (109.9.9 修正)

第二十九條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修正後)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八・六	九・三	九・八	十・五	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八・〇	八・七	九・三	十・〇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六・九	七・六	八・二	八・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五・八	六・四	七・〇	七・六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四・六	五・二	五・八	六・四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七	四・三	五・〇	五・六	
第一類	五層以下之辦公室、教室、宿舍、國民住宅、幼兒園、倉庫或農漁畜牧棚舍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暨雜項工作物。					
第二類	一、四層以下之普通實驗室、實習工場、溫室、陳列室、市場、育樂中心、禮堂、俱樂部、餐廳、診所、視聽教室、殯葬設施、冷凍庫、加油站或停車建築物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二、游泳池、運動場或靶場。 三、六層至十二層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					
第三類	一、圖書館、研究實驗室、體育館、競技場、工業廠房、戲院、電影院、天文台、美術館、藝術館、博物館、科學館、水族館、展示場、廣播及電視台、監獄或看守所等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二、十三層以上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 三、第二類第一項用途之建築物其樓層超過四層者。					

附表一、
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費用百分比
~~上限~~參考
表
(109.9.9
修正)

第四類	航空站、旅館、音樂廳、劇場、歌劇院、醫院、忠烈祠、孔廟、寺廟或紀念性建築物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第五類	一、歷史性建築之工程。 二、其他建築工程之環境規劃設計業務，如社區、校園或山坡地開發、許可等。
附註	一、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原則上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但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 二、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 三、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 四、同幢建築物用途分屬二類以上者，依各該用途樓地板面積所占比率依其服務費率分別計算。 五、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幢以上之建築物採用同一設計圖說者，其設計服務費用，得依下列方式計算： $F = A * R \{0.75(1 + 1/2 + 1/3 \cdots + 1/N) + 0.25N\}$ 上式中： F：設計服務費。 A：一幢建築物之建造費用。 R：服務費率。 N：相同設計圖說之建築物幢數。 六、本表所稱建築物樓層數，係指建築物地表面以上之樓層數。 七、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附表一、
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費用百分比
~~上限~~參考
表
(109.9.9
修正)

八、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及整修工程得比照同類之建築物計費。但如屬既有建築物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九、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

十、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十一、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或智慧建築標章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修正說明：

一、刪除附表一名稱及表中第一列欄位之「上限」二字，修正為「參考」，以利機關可因案制宜，視工程特殊情形訂定合理服務費用。

二、配合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已有規定編列預算之方式，修正附註三。

三、配合上限二字之刪除及應另行估算項目，修正附註八至十一。

附表一 附註十

十、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附註十

第4條(可行性研究)

第5條第4款(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

第6條第1項第1款第2目(基本設計之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詳細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試驗或勘測)

第6條第1項第2款第1目(細部設計之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調查、試驗)

第8條第3款(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

第8條第4款(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

第8條第5款(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

附表二、
公共工程
(不包括建築物工程)
技術服務建造費用
百分比~~±~~
~~限~~參考表
(109.9.9
修正)

第二十九條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修正後)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	監造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五・九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五・六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五・〇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四・三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三・六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二	二・四
附註	一、設計、協辦招標決標及監造，如係由同一廠商辦理者，各項服務費用所占百分比，得於服務費用百分比合計值範圍內，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二、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三、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u>不適用本表</u>，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 四、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五、既有公共工程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英

修正說明：

- 一、刪除附表二名稱及表中第一列欄位之「上限」二字，以利機關可因案制宜，視工程特殊情形訂定合理服務費用。
- 二、修正附註一之「上述百分比合計值範圍」為「服務費用百分比合計值範圍」，以利機關可因案制宜，調整各階段服務費用。
- 三、配合上限二字之刪除及應另行估算項目，修正附註三至五。
- 四、修正附表第三級距之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欄位內文字，使體例一致。

附註四

第4條(可行性研究)

第5條(規劃)

第6條第1項第1款第2目(基本設計之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詳細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試驗或勘測)

第6條第1項第2款第1目(細部設計之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調查、試驗)

第8條第3款(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

第8條第4款(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

第8條第5款(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

附表三、
工程專案
管理(不含
監造)技術
服務建造
費用百分
比~~上限~~參
考表
(109.9.9
修正)

第二十九條附表三、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修正後)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	附註
三億元以下部分	三・五	一、本表所列百分比為專案管理費占建造費用之比率。 二、本表所列百分比為公共工程全部委託專案管理服務費用之參考值，包括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原則上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五，規劃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五，設計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三十五，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十，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四十五。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 三、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三・〇	
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二・五	
超過十億元部分	二・二	

修正說明：

- 一、刪除附表三名稱及表中第一列欄位之「上限」二字，以利機關可因案制宜，視工程特殊情形訂定合理服務費用。
- 二、配合上限二字之刪除，修正附註二。
- 三、修正附表第二級距之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欄位內文字，使體例一致。

附表四、
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
~~上限~~參考
表
(109.9.9
修正)

第二十九條附表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修正後)

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附 註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一、建築物工程分類同附表一之分類。第五類之監造服務費用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二、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分段計算。 三、專案管理廠商受委託辦理本辦法第七條之監造業務，有關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之服務費用，不應重複支領。 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者，其服務費用百分比，建築物工程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參考；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則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參考。
三億元以下部分		一・九			
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一・七			
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一・四			
超過十億元部分		一・二			
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					
建築物 工程分類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三・八	四・一	四・四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三・六	三・八	四・二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三・一	三・三	三・七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二・六	二・八	三・一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二・一	二・四	二・六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一・六	一・八	二・二	二・四

附表四、
工程專案
管理(含監
造)技術服
務建造費
用百分比
~~上限~~參考
表
(109.9.9
修正)

貳-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監造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二・四

五、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修正說明：

一、刪除附表四名稱、表中第二列、第八列及第十七列欄位之「上限」二字，修正為「參考」，以利機關可因案制宜，視工程特殊情形訂定合理服務費用。

二、配合上限二字之刪除，修正附註二及四。

五、採購金額、招標方式及技術服務廠商遴選-14

5.2招標文件規定

20. 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或智慧建築標章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附表一附註十一）。
21.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技術服務，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技術服務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第1項）。前項權利，機關得視需要取得授權，或取得部分或全部權利（第2項）。（技服辦法第15條）
22.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涉及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或服務建議書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機關對其他得獎圖說之使用條件及其範圍或權限，並得於招標文件規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第1項）。前項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所提出之設計圖或服務建議書，機關得依需要給與合理報酬後，取得授權，或取得全部或部分權利（第2項）。（技服辦法第16條）

五、採購金額、招標方式及技術服務廠商遴選-15

5.2招標文件規定

23.廠商之服務費用，得於契約規定於訂約後預付一部分，其餘按月或分期支付。但各次付款金額及條件應予訂明（第1項）。前項預付一部分者，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第2項）。第1項服務費用按月或分期支付，且保留部分價金於完成全部服務項目後支付者，其保留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第3項）。（技服辦法第36條）

24.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其履約期間在1年以上者，得於契約內訂明白第2年起得隨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逐月計算調整契約價金，並敘明其所適用之調整項目、調整方式及調整金額上限。（技服辦法第37條）

五、採購金額、招標方式及技術服務廠商遴選-16

5.3評選（審）（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1.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或監造**，其**評選項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載明下列事項**：

一、廠商於技術服務項目之經驗及信譽。得包括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

二、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

三、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及如期如質履約能力。得包括主要工作人數及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逾期等情形。

四、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專長、最近三年之服務紀錄及主要工作人員具備本法專業知識之情形。得包括該等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

五、廠商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

六、控制合理興建費用之方式。

七、標的完成後使用及維護、營運管理之說明。

八、服務費用、工程造價分析。

九、住民參與、景觀設計、自然生態、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等之說明。

十、環境影響及工程風險之評估。

十一、優良技術、工法及產品之採用。

十二、廠商最近五年曾獲與評選案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獎勵情形及過去履約績效。

十三、其他與招標標的有關之事項（第1項）。

前項評選含競圖者，其評選項目得包括下列事項：

一、設計作品之設計理念。

二、設計作品之創意性及符合在地文化、生活美學程度。

三、設計作品反映對機關需求之瞭解程度（第2項）。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稱廠商或其計畫主持人或主要工作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除廠商提出者外，機關得自行蒐集或至本法主管機關網站查詢（第3項）。（技服辦法第17條）

五、採購金額、招標方式及技術服務廠商遴選-17

5.3評選（審）（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2.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其評選項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下列事項：

一、廠商於專案管理技術服務項目之經驗與信譽。得包括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

二、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

三、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及如期如質履約能力。得包括主要工作人數及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逾期等情形。

四、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能力、最近三年服務紀錄及主要工作人員具備本法專業知識之情形。得包括該等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

五、廠商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

六、服務費用。

七、廠商最近五年曾獲與評選案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獎勵情形及過去履約績效。

八、其他與招標標的有關之事項（第1項）。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稱廠商或其計畫主持人或主要工作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除廠商提出者外，機關得自行蒐集或至本法主管機關網站查詢（第2項）。

。（技服辦法第18條）

五、採購金額、招標方式及技術服務廠商遴選-18

5.3評選（審）（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3.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係屬採購評選委員會之任務之一，但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4.工程會已建置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供各機關遴選評選委員參考，依採購法第94條第2項規定，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機關視工程專業特性，**須遴聘專家或學者**參加，且**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之**評選，應先審查資格文件**。資格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其他部分不予審查（第1項）。機關**評選結果應通知廠商，對未獲選者並應敘明其原因**（第2項）。（技服辦法第21條）

6.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僅1家投標，亦得辦理評選**。

7.**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得不以1家為限**。其評選作業，準用採購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包括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相關規定。（技服辦法第22條）

五、採購金額、招標方式及技術服務廠商遴選-19

5.3評選（審）（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8.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1）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或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其再次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前項議價，不得降低或刪減招標文件之要求及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事項。（技服辦法第23條,1140523修正）

9.機關依前條辦理議價之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1）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2）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採購法第53條第2項及第54條之規定(第1項)。

機關訂定前項第2款之底價，適用採購法第46條規定。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者，機關得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第2項)。

招標文件得訂明部分服務項目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第3項)。（技服辦法第24條）

10.為符合採購法第52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宜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方式，或依施行細則第74條及第75條規定，採不訂定底價方式辦理。

五、採購金額、招標方式及技術服務廠商遴選-20

5.4服務建議書

1. 服務建議書及其應含之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概述及作業流程。
- 二、基地環境現況及相關法令分析。
- 三、整體工作進度及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
- 四、服務費用（採固定服務費用者，提供服務費用分析）。
- 五、規劃設計理念及構想說明（例如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住民參與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等）。
- 六、設計圖，包括比例尺、大小、尺寸、圖說張數及裱裝等表現方式。
- 七、設計採用之材料、構造說明。

- 八、相關法令應提計畫書圖項目等。
 - 九、工程經費概算及主要工程項目之經費分析。
 - 十、營建計畫分析。
 - 十一、品管計畫（含技術服務及重要工程施工項目）。
 - 十二、服務計畫內容、圖說、服務建議書之章節次序等。
 - 十三、工作組織及主要工作人員學經歷、專長。
 - 十四、廠商信譽及實績（第1項）。
- 前項第5款至第10款，於委託監造或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時得免載明（第2項）。（技服辦法第13條）

五、採購金額、招標方式及技術服務廠商遴選-21

5.4服務建議書

2.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新建建築物之技術服務，其**服務費用**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且服務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者，應要求廠商提出**服務建議書及規劃、設計構想圖說**(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透視圖等)，**並應辦理競圖**。(技服辦法第19條第1項)

3.技術服務金額**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之規劃、設計採購，其採競圖方式辦理者，準用前項規定。但**得不要求製作模型及彩繪透視圖**。(技服辦法第19條第3項)

4.機關辦理前條**競圖**，**得採一階段或兩階段評選**；其採兩階段評選者，辦理原則如下：一、第一階段評選以規劃及構想內容為限，第二階段評選包括實質設計內容。二、第一階段評選免廠商簡報程序。三、通過第一階段評選者，方得參與第二階段評選。四、第二階段評選除圖面及文字說明外，並得要求提供建築模型或彩繪透視圖(技服辦法第20條)。

五、採購金額、招標方式及技術服務廠商遴選-22

5.4服務建議書

5.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供機關於開標後辦理**不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評分及格最低標）**

競圖者，難謂異質項目較少或差異程度較小，（工程會101年6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219610號函）

6.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參加評選廠商**不依機關之規定製作服務建議書時**，評選委員得視其情形，評比相對較低之分數或名次。但**不得規定頁數不符者，視同資格不符。**

7.機關委託**監造服務**，關於**監造負責人資格、監造人員數量、監造計畫內容及監工人員工作重點。**

參閱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8點至第11點

六、技術服務採購之履約管理-1

1.技術服務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採購法第63條第2項）

技師法第19條、第39條及第41條規定，

技師執行業務時如有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應盡之義務等情事，應付懲戒。

建築師法第17條規定，

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違反上開規定者，得依同法第45條及第46條規定懲戒。

（工程會95年2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9150號函）

六、技術服務採購之履約管理-2

2.得標之技術服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不得轉包**

；得標廠商如有違反上開情形，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其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須負連帶履約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採購法第65條、第66條）

3.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辦理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其**施工必須勘驗部分**

，**應由各該專業技師查核簽章**，並依建築法令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始得繼續施工或報請竣工查驗。（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10條）

六、技術服務採購之履約管理-3

4.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主辦工程機關應於委託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文件中，明定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工程項目或內容，並規定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後提報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經主辦工程機關同意後執行之（第1項）。前項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主辦工程機關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

其屬**設計簽證**者，

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設計圖與計算書、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

其屬**監造簽證**者，

得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第2項）。（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6條）

六、技術服務採購之履約管理-4

5.主辦工程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簽約時**應將承辦技師報請機關備查**。履約期間更換承辦技師者，亦同。（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8條）

6.**技師執行簽證**，應就辦理事項向委託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其內容應包括案名、案號、技師姓名、科別、技師執業執照、簽證之法令依據、委託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委託事項及日期、受委託廠商名稱及地址、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簽證日期。（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11條）

7.廠商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交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技服辦法第38條第1項）另工程會108年11月6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令，簡化技師簽署作業。

六、技術服務採購之履約管理-5

8.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採購法第64條）

9.機關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但已工作部分之**服務費用**且機關審查同意者，**應核實給付**。（技服辦法第35條）

10.廠商因不可歸責於其本身之事由，應機關要求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其**重複規劃或設計之部分**，**機關應核實另給服務費用**。但以**經機關審查同意者為限**（技服辦法第34條）

六、技術服務採購之履約管理-6

11.關於採購**契約變更及追加減價**，請查閱「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相關**報核規定**。

12.第一項（技服辦法第29條第1項）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技服辦法第29條第4項）

13.**服務費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另加**。

一、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二、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專案管理及相關費用。三、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之服務費用。四、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製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用（第1項）。

前項各款另加之費用，得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或與廠商另行議定（第2項）。第一項各款另加之費用，以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且經機關審查同意者為限（第3項）。（技服辦法第31條）

六、技術服務採購之履約管理-7

14.機關委託辦理之技術服務，係在部分完成之狀態下由廠商接辦時，其所餘未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用，除依技服辦法第25條所定方式之一計算外，並應加計檢討已完成部分所需費用。但以經機關審查同意者為限。（技服辦法第32條）

15.機關應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委辦監造廠商或委辦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9條第4款）

16.技術服務廠商之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技服辦法第6條第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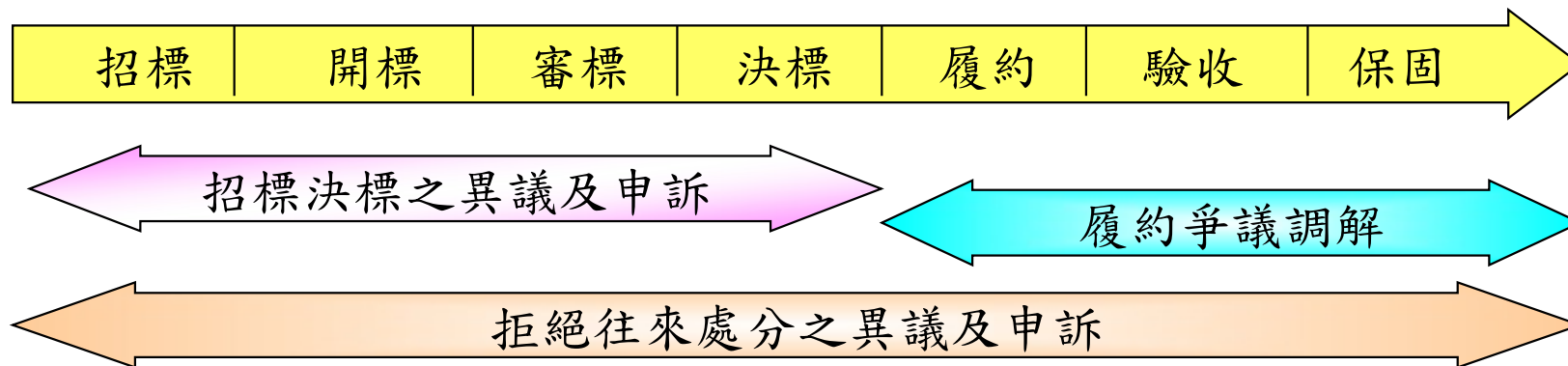
17.技術服務採購屬勞務採購得採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1）

七、爭議處理及救濟措施-1

(一)招、審、決標之異議及申訴(第75、76條)

(二)履約爭議調解(第85條之1)

(三)拒絕往來之異議及申訴(第101-103條)



七、爭議處理及救濟措施-2

(一)招、審、決標之異議及申訴

■ 先異議後申訴

■ 異議

- 廠商認為機關違反法令致損害權益
- 法定期限、書面
- 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 申訴

(108/5/22修正)

- 限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爭議屬第三十一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第一項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
- 對招標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法定期限不為處理者
- 法定期限、書面
- 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申訴審議費用3萬元

七、爭議處理及救濟措施-3

(一)招、審、決標之異議及申訴

■ 異議

-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 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 二、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
 - 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
- 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

七、爭議處理及救濟措施-4

(一)招、審、決標之異議及申訴

■ 申訴

(108/5/22修正)

-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 爭議屬第三十一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第一項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108/5/22修正)

七、爭議處理及救濟措施-5

(二)履約爭議調解

- 效力

- 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 調解結果

- 當事人合意-調解成立
 - 當事人不合意-調解不成立

-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七、爭議處理及救濟措施-6

(二)履約爭議調解

-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機關不同意該建議者，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 履約爭議之調解，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斟酌一切情形，並徵詢調解委員之意見，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以職權提出**調解方案**。

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項方案，得於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其**未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調解成立。

七、爭議處理及救濟措施-7

(二)履約爭議調解

■（一）多元爭議處理機制

1. 申（聲）請調解
2. 提付仲裁
3.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4. 各機關可視個案或通案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
6. 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

七、爭議處理及救濟措施-8

(三)拒絕往來之異議及申訴

不良廠商之異議申訴(法102)

■ 適用情形：

- 機關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所定**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應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 廠商救濟管道

- **異議**：廠商認為機關所為通知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
- **申訴**：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 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七、爭議處理及救濟措施-9

不良廠商之處理(法101)

(108/5/22修正)

(三)拒絕往來之異議及申訴

-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1.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2.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3.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5.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6.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7.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8.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9.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10.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11.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 12.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情節重大。
- 13.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14.歧視性別、原住民或、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15,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三)拒絕往來之異議及申訴

不良廠商之處理(法101)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七、爭議處理及救濟措施-11

(三)拒絕往來之異議及申訴

- ❖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法103)

拒絕往來(停權)三年

有第101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第15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有期徒刑者

- 1.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2.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3.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4、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5.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6.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判處有期徒刑者)
- 15,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拒絕往來(停權)一年

有第101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

- 6. 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
- 13.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14. 歧視性別、原住民或、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拒絕往來(停權):三個月、六個月、一年
有第101條第1項第7款至第12款情形者

- 1, 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
- 2, 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
- 3, 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

- 7.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8.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9.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10.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11. 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 1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情節重大。

八、技術服務開口契約之相關作法-1

- 1.開口契約係指在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採購，依契約單價及實際施作或供應之數量結算，由機關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得標廠商履約，其執行具有彈性，並能減輕機關人力負荷，提升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效率。
- 建議各機關與廠商訂定搶修搶險技術服務及工程採購之開口契約，以利搶修搶險作業之進行，並備不時之需。

八、技術服務開口契約之相關作法-2

2.技術服務建議作法如下：

- (1) 契約有效期限為**1**年，保留後續擴充**1**年。
- (2) 單筆下訂之服務費用未達公告金額；個別訂約廠商累計費用**1**年未達**500**萬元，**2**年累計未達**1,000**萬元。
- (3) 採**最有利標評選方式**辦理。
- (4) 建議以縣市、直轄市或自行**劃分區域**為單位，**分區複數決標**，且單區決標予**2**家以上廠商，讓機關有較多選擇機會，提高利用意願。
- (5) 得採**固定服務費率決標**，惟各分區之費率應考量各區域之特性、委託個案內容及難易度等因素，以提供廠商合理費用。
- (6) 工程會**98**年**12**月**30**日工程技字第**09800576440**號函頒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九、智慧綠建築設計之相關作法-1

■ 1.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 為有效運用我國ICT產業及綠建築發展優勢，在維護環境永續及改善人民生活前提下，進行智慧型創新技術、產品、系統及服務之研發，以建構「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的優質居住環境，同時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掌握龐大創新產業產值與商機，行政院於99年12月16日核定「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在案。

■ 2.候選綠建築證書與綠建築標章

- 綠建築標章之推動在我國分成候選綠建築證書與綠建築標章，綠建築標章為取得使用執照或既有合法建築物，合於綠建築評估指標標準頒授之獎章。標章之核給須進行綠建築九大指標評估系統之評估，包括綠化量指標；基地保水指標；水資源指標；日常節能指標；二氧化碳減量指標；廢棄物減量指標；污水垃圾改善指標；生物多樣性指標與室內環境指標等九大指標。請查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建立之網站（<http://www.tabc.org.tw/GB/>）

九、智慧綠建築設計之相關作法-2

■ 3.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與智慧建築標章

- 智慧建築標章之推動在我國分成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與智慧建築標章，以智慧建築之建築物環境、成本效益、智慧化系統與使用管理來作為智慧建築定義的範疇。依此研訂資訊通信、安全防災、健康舒適、節能管理指標、綜合佈線、系統整合及設施管理、貼心便利指標等八大項指標作為「智慧建築標章」之評估體系。請查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建立之網站。（<http://iblogo.tabc.org.tw/ibsm/p-1.aspx>）

- 4.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或智慧）建築證書或綠（或智慧）建築標章之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如需加計，不受本表百分比上限之限制。（技服辦法附表一之附註10及附註11）

- 5.內政部已研訂「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工程會將相關內容納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十、無障礙環境設計之相關規定

- 1.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46>)

- 2.機關辦理無障礙環境之設計，須符合下列相關設計規範之規定：

(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ParaDeatil.aspx?Pcode=D0070115&LCNOS=167&LCC=2>)

(2)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http://free.abri.gov.tw/law_menu.php)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規定

- 1.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採購法第70條之1第1項)
- 2.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將前項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
。(採購法第70條之1第2項)

十二、設計運用循環經濟

- 1.為**推動循環經濟政策**，如有可使用以下再生材料之工作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擇定)，乙方應將再生材料妥適納入設計成果中：
 - 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可運用於「**基地及路堤填築**」、「**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及「**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工作項目，相關規範依照環境部訂定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 一貫作業煉鋼爐轉爐石**：可運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等工作項目，相關規範依照經濟部認可之「**一貫作業煉鋼爐轉爐石瀝青混凝土使用手冊**」（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pcc.gov.tw/工程技術/工程技術專案/公共工程運用再生粒料專區>）。
 - 電弧爐煉鋼氧化碴**：可運用於「**瀝青混凝土鋪面**」等工作項目，相關規定依照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8條第17款第14目）
- 2.為**落實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利用**，乙方於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時，應儘量以「**刨用平衡**」為原則（本工程或跨工程使用），以減少賸餘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如仍有賸餘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時，應依工程個案特性，確實訪價釐清市場行情後編列折價；若已不具市場行情者，則應妥善規劃挖（刨）除料去處，並編列合理處理費用。（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8條第17款第15目）

十三、建築師事務所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合作組成共同投標團隊，參與技術服務採購標案之作業方式

- 1.為利**建築師事務所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合作組成**共同投標**團隊，參與技術服務採購標案，工程會以102年3月4日工程企字第10200072210號函各機關，提供其作業方式之相關說明，該函主要目的係為排除部分業者對於上述共同投標方式是否符合建築法第13條規定之疑慮，並強調此一方式有利於多元工程團隊之組成，亦有助於產業合作發展；其說明二之(三)並載明：「機關允許**建築師與技師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共同投標**，其工作事項應依循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各成員主辦項目內容，其屬**建築物之設計監造工作**，仍應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辦理。」
- 2.工程會以102年10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200314530號函各機關，其說明三並引用內政部營建署102年5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3040254號函說明四之(三)略以：「.....惟在實務執行上，為避免不合理採購規劃，建議若採購標的如包含建築物及非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而以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為大宗者，宜以建築師為代表廠商；同理，如以非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為大宗者，宜以負責該部分之廠商為代表廠商.....」。(上開二函均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十四、工程倫理簡介

- 法有時而窮，法不及之處應透過道德倫理規範以補不足。「工程倫理」是身為工程人員應有的認知與實踐的原則，以及工程人員之間或與團體及社會其他成員互動時應遵循的行為規範。而「工程倫理」探討的內容，說明工程人員應維護及增進其專業之正直、榮譽及尊嚴，增進工程人員對職業道德認識，使其個人以自由、自覺的方式遵守工程專業的行為規範，並利用所學之專業知識及素養提供服務，積極地結合群體的智慧與能力，以善盡社會責任，達成增進社會福祉的目的。

■ 1工程倫理守則

善盡個人能力，強化專業形象。
涵蘊創意思維，持續技術成長。
發揮合作精神，共創團隊績效。
維護雇主權益，嚴守公正誠信。
體察業主需求，達成工作目標。
公平對待包商，分工達成任務。
落實安全環保，增進公眾福祉。
重視自然生態，珍惜地球資源。

■ 2中國工程師信條(中國工程師學會)

工程師對社會的責任、工程師對專業的責任、工程師對業雇主的責任、工程師對同僚的責任

一、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其包含內容為何？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所稱「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其意義為何？

A: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除新增項目外，包含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及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至其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所稱「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係指「加帳部分之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二、工程採購以總價結算方式辦理者，可否於招標文件規定保險費「多要退、少不補」之條款（即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多要退，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少不補）？

A: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8年3月17日第384次委員會議認定契約訂有「多要退、少不補」條款者（即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多要退，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少不補），係屬對交易相對人濫用優勢地位，強制交易相對人接受不公平交易條款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故機關應避免於招標文件規定「多要退、少不補」之保險費支付條款。

三、技術工法尚不明確，或擬議中之技術工法是否有效尚不確定之工程採購，是否適合以統包方式辦理？

A:各機關對於技術工法尚不明確，或擬議中之技術工法是否有效尚不確定之工程採購，不應採統包方式或以寬鬆規範辦理招標，以避免發生採購爭議及浪費公帑情形；該等特性之工程，宜就規劃設計結果進行可行性評估並確定技術工法及其有效性後，再就細部設計結果辦理施工標之招標。

四、統包工程是否得與監造工作併案發包？

A:「政府採購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並未包括監造。

五、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其單價如何訂定？

A: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

六、「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中「水管、電氣」之適用範圍為何？

A:「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所稱「水管、電氣」，僅限於水管工程及電氣工程，即一般工程實務上所慣稱之水電工程，不包括「空調工程」、「電梯工程」、「停車控制工程」及「醫療氣體、設備工程」。

七、工程採購案件經調解不成立，廠商提付仲裁，機關是否不得拒絕？另如雙方合意，得否未經調解逕付仲裁？

A: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2項規定「...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依仲裁法第1條及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1項規定，由雙方合意逕付仲裁，尚無不可。

八、工程竣工圖說係由施工廠商繪製？亦或由監造廠商繪製？

A:工程竣工圖說究係由施工廠商繪製亦或由監造廠商繪製，應由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預先規定，原則上由承包商負責製作，交由監造單位審查後提送工程主辦機關。

一、技術服務採購訂定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之條件為何？

A: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之技術服務採購，得訂定投標廠商特定資格。技術服務採購屬勞務採購，依同標準第7條規定，需要特殊專業或技術人才始能完成者為特殊採購；依同標準第8條規定，其採購金額在2,000萬元以上者，為巨額採購。

二、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原則上以何種方式招標決標較適宜？**A:**委託技術服務採購，係以技術服務品質取勝，其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原則上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公開客觀評選，並準用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其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之規定，亦得依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

三、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是否要求廠商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A: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得於委託契約約定廠商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所需保險費包含於服務費用項目之內。有關保險範圍、金額、期限、保單自負額之限制，由機關依服務案件特性定之。

四、機關與評選優勝之廠商議價，應如何辦理？

A: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1）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2）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五、機關委託技術廠商辦理工程之技術服務，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其建造費用是否包括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

A: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9條第2項規定，建造費用不包括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

六、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之費用，機關應如何處理？

A: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附註二規定：「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

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工程之技術服務，已經設計完成，但因政策變更，機關要求技術服務廠商依不同之條件重新設計，其服務費用如何處理？

A: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4條規定：「廠商因不可歸責於其本身之事由，應機關要求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其重複規劃或設計之部分，機關應核實另給服務費用。但以經機關審查同意者為限」。

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工程之技術服務，其服務費用如何計算？

A: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附註九或附表二附註三規定：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不適用本表。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